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锋 将



## 第一章 将军

“我去。”

这是沈虎禅的答案。

也是一个决定。

——虽然这个决定很可能使他坠入万劫不复之境，但沈虎禅还是作了这个决定。

“好，”将军深深地望着他，然后宣布，“你先养伤，我们作好准备，时机一到就出发。”

沈虎禅没有问：什么时候出发？去哪里？怎样才可以见得着万人敌？如何才能杀得了万人敌？

他不问是因为知道，在需要告诉他的时候，将军自然会告诉他，在他不该知道的时候，他问了也是白问。

他现在最重要的事，就是养伤。

——先把伤养好，才能再搏杀。

只有好的体魄，才能干大事。

金银财富、名利美人比起健康，根本不算是是什么。

在还没有失去健康之前已醒悟到健康的可贵，这才是一个真正自珍自惜自爱的人。

沈虎禅回到“牧羚楼”。

他现在的“责任”是：养伤。

蔡可饥和徐无害送沈虎禅回到厢房。

“将军府里，你要到哪里去都可以，通行无阻，”将军曾这样对他说，“只有一个地方你最好不要乱闯。”

“你住的地方？”沈虎禅随口问。

“我住的地方，是在‘将相门’后东楼南一房：我办事的地方是在‘残夏台’，跟家人相聚，多在‘观鱼阁’；与朋友叙，则在‘笑悠堂’；平时亦多到后园的‘赐子亭’散散步、练练功夫，一问人便知道坐落在什么地方，很好找。你要找我，随时欢迎。”将军笑道：“但燕兄住在‘听香小榭’，他是我的客人，也是我的敌人，如果没特别的事，或没有他许可，你最好不要去骚扰他。”

“对，你最好不要来骚扰我。”燕赵居然也附和道，“有需要的时候，我自然会去骚扰你的。”

所以在徐无害和蔡可饥送他到了门口的时候，沈虎禅似不经意地问了一句：“燕先生住的地方，离我这里近不近？”

“近。”徐无害立刻道，“从这个走廊直行往西折，穿过小竹林、红枫道，在花丛里有三间小屋，其中左首那家，漆上蓝色的，便是燕先生的住处。”

“三间？”沈虎禅仍不在意在问：“其余二间住的是谁？”

徐无害一时作不了响。

沈虎禅把手一挥，道：“既然不方便，就当我没问过。”

然后推门入室，正要把门关上，见蔡可饥、徐无害二人并未即时离去，便问：“你们有事？”

“沈大哥，谢谢你救了我。”蔡可饥诚挚地道。

沈虎禅沉着地望着他：“你最想说的，还不止这一句。”

“我知道我们可能帮不上什么忙，可是，我们都是将军一手栽培出来的，命是你救的，杀万人敌的时候，请也让我们一起去，尽一份力。”蔡可饥近乎要求似他说。

“你们已几乎死过一次了，”沈虎禅饶有别趣地望着他们：“你们不怕？”

“既然已经死过了，就没有什么好怕了。”徐无害说，“怕的反而没有用得着我们的地方。”

“我知道你们的诚意，可是将军麾下的事，总要将军来决定，我不可以越俎代庖。”沈虎禅温和地道：“我怕我也帮不了什么忙，你们还是直接求将军吧。”

他微笑着关上了门。

点上了灯。

房里有澡盆。

水还是热的。

灯气映着热气。

——将军一向都很细心。

——将军的手下把时间也算得很准。

沈虎禅脱光了衣服，走入盆中，坐了下来。

门敲响了。

“谁？”

“沈爷，我们拿来了伤药、热水和毛巾、衣服。”

不待回应，门就被推开来。

四个丫环。

她们纤手有的提着木桶，有的拿着药味极浓的小包裹：“将军吩咐，这都是上好的金创药，还有艳雪红、七厘丹、急治内外伤，奴婢来替沈爷洗擦敷上。”

沈虎禅并没有觉得讶异。

他在晚宴前已洗过了澡。

这几个娇俏可人的婢女也是这样服侍他。

“伤药、热水、中服留下，我自己会用；”他吩咐，“你们出去。”

他上次也是这样吩咐。

所以四个女婢也并没有讶异，分别退了出去，挽手关上了门。

房里氤氲水雾。

他倒去了洗涤伤口的脏水，再注入了干净的热水。

他坐在水里，觉得很舒服。

将军送来的伤药，也是罕见的极具功效的药草。

他一面洗澡，一面运功调息。

他头上冒出的黑气，和热水的白气混淆在一起，已成了混浊一片。

——其实，人生营营役役，这又何苦？只要求得一处舒适自在，又何必须这般奔波忙碌？

可是，还有太多的事，需要自己来做。

在蒸腾的热雾里，他开始从头检讨自己这一个计划的进度：他的计划就叫做“将军”！

将军，原是军中将领的意思、可是在下棋时，有一句“将军！”即是提醒对方，将要吃对方的帅或将，对方的棋局已面临战败的危机。

他的计划叫做“将军！”，主要便是对付将军的。不过他心目中的将军，不止一人。

除了“铁剑将军”楚衣辞，还有万人敌。

他知道武林中有个铁剑将军，有个万人敌，都是不可一世的人物，但将军和万人敌一向以来，都是对立的。

万人敌的上司是童贯，将军的上级是曾布，只不过曾有和童贯都听命于宰相蔡京。

蔡京遇私贪欲，播权误国，朝内朋比为奸，曾布终有所觉；要向蔡京反戈，可是以他在朝中势力，已动摇不了蔡京的根本，反遭蔡京进贬谪。

剩下楚铁剑，动用了武林中的实力，与万人敌的势力对抗，此消彼长，在官道上，将军的形势也岌岌可危，但在江湖势力上，将军还可以跟万人敌别别苗头。

除了铁剑将军之外，在武林中还能与万人敌相抵的势力本就不多，当然还有东北五泽盟和西南南天王。

沈虎禅本早有意要铲除将军，以挫蔡京的锐气，但在童贯失势后，他的目标已转移到万人敌的身上。

可是万人敌并不易杀。

连沈虎禅也不知道万人敌究竟是谁。

他只知道这人所作的恶事，恐怕要比下江南采“花石纲”弄得天怒人怨的朱扞还要多。

一个能做这么多的恶事的人，当然很有权。

——若不有权，一个人再恶，也不能害太多的人。

但一个恶人手上又有权，为祸则巨矣！

在武林中，像万人敌的地位，当然还轮不到他唯我独尊，但要在官道上、黑白二道都能翻手风云覆手雨的，恐怕当前也只有万人敌一人而已。

在沈虎禅心目中，万人敌可谓是：通敌卖国，暴敛强征，助纣为虐，残民自快，当真是无恶不作。

沈虎禅天生喜欢杀这样的人。

不过这样的人也最不易杀。

沈虎禅既想“对付”万人敌，但也想“教训”将军！

铁剑将军在曾布得势时，其声势何尝不是如日中天，排斥异己，威福也作够了，如今虽是对抗万人敌的一支劲旅，声望已不复当年，沈虎禅心里也希望将军活该受罪。

——如果将军无罪可受，他也要让将军受活罪！

三阳村的居民被强迫缴重税，沈虎禅第一个就想到向将军借款。

他其实比唐宝牛和方恨少先一步找到侯小周。

可是侯小周告诉他许多事。

许多有关将军为富而不仁的事。

从侯小周那儿，沈虎禅肯定了一件事。

钱。将军是不会借给他的。

要“借”将军的钱，惟有抓住他的罩门。

——将军的“罩门”是什么？

侯小周建议沈虎禅，绑架将军的女儿。

沈虎禅的回答是：与其绑架将军之女，不如绑架将军。

侯小周为沈虎禅的大胆构想而震住。

沈虎禅叮嘱侯小周不可说出去。

所以侯小周在见到唐宝牛和方恨少的时候，并没有提到沈虎禅来过，也不提“绑架将军”是沈虎禅的意思。

事实上，沈虎禅也不得不进行“绑架将军”的计划。

因为他有一个结拜兄弟：张炭，竟在这时候遭人绑架了。

他和唐宝牛、方恨少、温柔、张炭等七人结为兄弟姊妹，人称“七大寇”。其实，他们所作所为，不外锄强扶弱、行侠仗义，但官道、白道上的人，总拿他们当贼办，故称之为“寇”。

不过他们也不在意：反正是正义之士的，不管黑脸白脸都还是正义的，若是奸恶之徒，涂白了脸还是填恶的。要在这荆棘遍地的世途持正卫道，总得有“有邪道就来吧”的决心。

正道就是面对误解纵然受伤也敢去走的长路。

在这血是冷的、眼神是冷冷的。连话也是冷的人间，他们不肯做人做得完全没有体温，就得要以身上鲜红的血来温热这世间。

张炭被绑架，这使得沈虎禅忧心如焚。

对方透过任笑玉，捎来了一个讯息，只要沈虎禅绑架了将军，他们就愿以张炭来交换。

这使得沈虎禅更下决心：绑架将军！

任笑玉是沈虎禅的朋友。

好朋友。

任笑玉不能容让“长风剑客”宓近秋横行江湖，况且双方都是使剑的，宓近秋也容不下任笑玉的傲慢，故而与之决战。

宓近秋毕竟是“三代第一剑”，任笑玉三战三败。

可是宓近秋也杀不了他。

宓近秋杀不了任笑玉，却趁任笑玉不在的时候，挺剑把任笑玉的家人杀个干净。

任笑玉在悲愤狂怒中，要找宓近秋拼命。

是沈虎禅拦阻了他。

沈虎禅授之于“无用之刀”。

他要任笑玉把“无用之刀”，转化为“无用之剑”。

任笑玉天性聪颖，很快顿悟。

——无用之用，方为大用。

无用的剑法，看来杀不了人，才真正能杀人。

——宓近秋精通剑法，欲以剑法胜之，那是攻坚，不如以刀克制，反而是趁虚。

任笑玉四战宓近秋，终以“不求胜”的剑法先伤了宓近秋的尾指、中趾、左耳、脉门，让对方血流不止。

宓近秋初不甚为意，久战之后，终于虚脱，丧命在任笑玉剑下。

他要报答沈虎禅。

同时，沈虎禅经过打探之后，也知道了一个事实：

“铁剑将军”麾下高手如云：除了长风（“长风剑客”宓近秋）、须弥（“大

须弥属手”沐浪花)将军(“铁剑将军”楚衣辞本人)外,还有“将军麾下,三面令旗”:楚杏儿、“兜罗宝伞”王龙溪、“七色剑客”舒映虹,还有一千武林高手强助,诸如:“天命难违”王不从、“巨人刽子手”慕小虾、“蜻蜓剑”徐无害、可马兄弟、十一少年剑……等人。

还有敌友不知莫测高深但常在将军身边的燕赵……以及许多隐身未现的高手。

沈虎禅知道:要拿下将军,若硬拼直闯,恐怕毫无希望,惟一的方法,要先行智取。在有利时机里,才来力搏。

要这样做,第一件事就是要:

接近将军!

## 第二章 无欲·无欲·无欲

雷。

雨。

雷雨。

雷电交加,明珠和方恨少身上的衣服,都湿透了。

方恨少用衣袖遮着明珠跑,明珠推开碎道:“哪有这么费事!”

两人一直奔到今忘寺,才松了一口气,跟着发现今忘寺已成了一座废弃的古刹。

前些时候,明珠还来上过香,没想到过不多久,好好一座香火旺盛的古庙也会变成破落不堪的残垣:再仔细察看,大致可以猜到这庙宇曾遭祝融之灾,难怪会成为一座无人料理的废刹了。

两人走进庙里,雨水东一串、西一滩,自破漏的屋瓦上滴下来,两人几乎要用躲避暗器的步法行走,才不致给雨水滴个正中。

方恨少茫茫四顾:“这就是今忘寺?”

明珠解释道:“从前当然不是这个样子的。”

方恨少哦了一声:“大概是给大火烧过了吧。”却发现除了后边的房子给烧塌了之外,大殿只给烧焦了几处,大部分的瓦梁柱椽都是完好的。

明珠把一些废木干草收集起来,取出火折子生起火来。

方恨少这才醒起,心里骂了自己一声,“该死!”连忙过去帮明珠生火,两人都静静的没有说话。有外面的千言万雨。

火生起来了。方恨少藉着火光,见明珠膊侧到腿侧的衣服,全湿贴到肉上,便用手摸了一摸,叫了起来:“还不快去把湿衣服脱了——”

他这般一碰,明珠却震了一震,霍然回首,护胸厉目,粉脸发寒,叱道:“你——”

“我——”方恨少给吓住了,手忙脚乱:“对——对不起,我一时忘了你是女子——”

明珠看到他这样子,反而不好意思起来,语音也柔和了:“方公子。”

方恨少听她一听,本来正冷得发颤,整个人即拟浸在温水里,一下子便打从心里暖了起来:“什么事?”

明珠只微微一笑，低下了头，火光立刻从她下颔到秀气的鼻梁上映上黄金一般的边。

方恨少心中怦然。

“明珠姑娘——我——我到外面去好了。”

“你去哪里？”

“我到外面去。”

“外面下着雨呢。”

“我到阶前去。”

“你去干什么？”

“你要把湿衣脱下来烘干，不然会凉着的。”方恨少背过去说，“我去替你守着。”

“那你呢？你身上也湿了呀！”

方恨少看看自己：原来真的湿了，湿透了。

他只好说：“我不打紧。”

“可是我怕黑，怕鬼，”明珠温和如这雨夜里的火：“我要你留在这里陪我。”

方恨少高兴极了。

他又转了过来，随即脸上又出现为难之色：“可是——这不大方便吧？”

“方公子，”明珠抽起了一根湿的本条，插入一条干的竹枝，炸起了一蓬星火。她吩咐似地道：“不大方便，是女孩子说的话。女孩子都没开口，男的不许先说。”

方恨少这回倒是应得利落：“哦。”他这才坐了下来，发现明珠看着火堆的神情，真像一只深情的狐狸。

明珠额前的刘海湿了，贴在秀额上，给人一种亲密、可怜的感觉。方恨少一时很想过去，拨开她那湿了的发，轻吻她的额，问她：“你冷不冷？”

方恨少当然没有真的这样做，他只是想了一想。一想已经开始脸红了。幸而趁着火光，脸红脸黑都看不分明。

明珠仍在拨弄着火堆，撬出一串串的火星子，都炫了那么一下即告逝去，“怕什么？我们有什么好怕——”她说这话的时候，脸上似笑非笑。

这时候，方恨少的眼光正落在明珠的身上。明珠身上的衣衫是湿透了，直贴肌肤，所以也可以直接看到肌肤的颜色。其实，那也就是火光映在上面的色泽，暖晕晕的，在秋寒的雨夜里更令人兴起烫贴上去的行动。从方恨少那儿望去，明珠自颈肩上一直到乳房凝脂般的肉体都清晰可见，不过、明珠身上的白衣也绣着浮花，有时也因湿皱而浮折了起来，这些摺纹和浮花恰好遮住了她身上几处更美不胜收。

方恨少觉得喉颈渴切，视线一发不可收拾，如果这火能当成水喝他也会一口干尽。

他忽然背起诗来：

“煮豆燃豆萁，豆在釜中泣；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

明珠懵然，说道：“你干吗背诗？”

方恨少强忍着不去看她，突如其来地一笑道：“在这里，若不背诗，还能做啥？”

明珠仍是不解：“你为何会在这时候背这首诗呢，这里只有我们两个，谁是豆？谁是豆萁？你这算即兴？谁迫害你了？”

这首诗原是曹丕命令曹植在七步这样短的时间内吟成的诗篇，后人总以这首诗来喻意大家在一起不该互相迫害，是以方恨少这无端一吟，倒令明珠好生不解。

方恨少讪然地笑道：“哪我吟别首好了——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昼短苦夜长，何不秉烛游？为乐当及时，何能待来兹。……行乐当及时……”

“什么及时！”明珠嗔睨了他一眼，啐道：“你不是说衣服都湿了吗？还是快快脱下烘干才是。”

方恨少愣红了脸：“这……”

明珠又偏了偏头，看着他，美得奇情，敏感得像窜动的火。

他的手已在解衣，一面问他：“你——不脱呀？”

方恨少张大了口，“我——”

明珠嫣然一笑：“你转过背去。”

方恨少转过了身子，听到解衣唏唏簌簌的声音，一颗心直从心坎跳到了喉头，又似从喉头跳出了口腔。

“你背过去，先别回身，”明珠的语音自后面幽幽地传来：“你也除下衣服，递给我，我替你烘干。”

方恨少依言做了，却脱剩下了内服。

明珠噗嗤一笑，“里头的衣服就不湿了吗？好汉还害臊呀？”

方恨少噤嚅地道：“这也脱？——我看，这不必了——”

明珠笑道：“不必了？你用内力把它逼干不成？”

明珠本意是调侃，不意方恨少却像在激湍里抓住了根浮木，一叠声地道：“是是是，我就是以内力把衣逼干。我练的内功，叫做‘一气仙’，只要运转一大周天，垂帘、收视、止观、回光，以下丹田培气，中丹田运气，下丹田发气，以‘运车工法’蕴蓄神气，吐纳之精，自能转为元阳火力，烘干件衣服嘛——很简单的事耳——”

明珠忽道：“方公子。”

方恨少“嗯”了一声，几乎要回过头去，突然想起，马上强拧了回来，眼里已烙下一个如火柔丽的女体。

明珠笑了笑：“你别老是想回头嘛。”

方恨少脸红耳赤，分辩道：“我——”

明珠不待他说下去便问：“公子家里还有些什么人？”

方恨少怔忡地道：“我只有一个老母，住在杭州……”他没忘了加一句：“我还没有娶妻——”

明珠扑哧一笑，不说话了。

方恨少心里也怦怦地跳着。

只有火舌跃动的微响。

还有庙外的雨声。

方恨少一直在心里不断的念念有词：无欲、无欲、无欲……无欲、无欲、无欲！

可是这一番沉吟，本来只是爱欲，却确切切切的升腾了起来，成了性欲……

方恨少禁止自己的欲念。



可是这种需求，既然起了就不能禁。

越禁越急。

明珠忽然说：“方公子——我——不是个好女子，你却是个好人。”

方恨少不解，他不明白明珠为何要这样说。在他心目中，明珠是他所有的疼爱，为了她，他可以不怕一失足成千古恨，也不惜一失足成千古笑。

这种突然生起的感情，甚至不去企求有深情的回报。

真正的深情，都是不求回报的。

“我——不是个正经女子，在进‘南天门’之前，品流复杂，我出身下好，早已跟男人——入了‘南天门’，我出身卑微，也常受人欺，幸得钟天王照顾我们，可是，后来家父逝世，我母女贫弱无依，都是四少爷阵恤帮忙，——他对我很好，所以我就跟他——”

方恨少一拳打在墙角上。

轰地一声，大地一亮。

大地乍亮起冷的灰色。

墙塌了一大块。

方恨少的拳头又在流血：“那家伙——我去杀了他！”

“不要，”明珠恐惧他说，“不可以。”

方恨少霍然回身，咬牙切齿地道：“他这样对你，你还护着他，你……！”

“我当然护着他！”明珠的深情使方恨少犹觉千支针齐刺在心之痛：“我是心甘情愿的。我到现在仍不悔。四少爷——他是个人杰，我配他不起。”

方恨少握紧了拳头。

他发现除了捶打自己，已没有什么事物能使他泄愤。

“后来，我转去‘五泽盟’卧底。情况也恶劣危险极了，幸得——王公子照顾我——”明珠这样说的时候，方恨少心里一直在狂喊：“不是真的、不是真的——”但明珠说的显然是真的。他一面听也一面在心里抵抗：“我不要听、我不要听下去——”结果他还是残忍地残酷地听了下去。“——我说过，我是个浪荡的女人，所以，我跟王公子也——我要报答他们，可是我没有这个能力，我只有用我的身子……”

方恨少如雷地一声断喝：“不要说了！”

明珠顿时静了下来。

方恨少指着她，手指颤抖着：“你——你这个——”

明珠仰着脖子：“我这个不要脸的女人！”

方恨少发出一声浩叹，垂下了手：“罢了，罢了！”

“我告诉你这些，”明珠如明珠般的两行泪，白玉颊挂了下来，似这滂沱大雨千点万滴里最珍贵的两串水珠。“就是要你对我死了心。”

方恨少平息下来了，只黯然道：“这——都是为环境所迫，也——怨不得你。”

明珠一听，大为讶异。

这回，换她颤声道：“你听了这些——你不介意？”

“介意什么？”方恨少苦笑道：“那时候你还没认识我，而且也不是你想要的——”

“你这句话说得好好骄傲，”明珠笑了，笑得很妩媚，一个原本那么清纯的女子，在脱下衣服以后，完全变成了令瞎了的男子也动心的女人，这变化只有在这么美丽的女子身上也会彰显。“不过，我却是自愿的。四少爷是我心

目中一直慕恋的人。至于王公子——他也是了不起的人，我爱慕他们。”

原以为说了这番话，方恨少就得要梦碎，对她的好感便会完全破灭。

没料方恨少一听完，却喝起彩来：“好！我果然没看走眼。你虽然只是个小女孩，但敢爱敢恨，敢作敢当，我也——很喜欢！”

明珠愣住了。她力图改变“航向”：可是，后来，我进了‘金陵楼’——也并没有守身——我——像我这样一个女子，你还——！？”

方恨少这次说得更坦荡。

“像你这样一个女子，才值得我欣赏。”他宣称，“才值得我爱。”

明珠觉得有些发晕。

她忽然觉得眼前这个像个小孩子的男子。恐怕是她一生以来，遇上的最可爱的一个男人。

她只有发出一声荡人心魄的呻吟：“好，那么，你要我吗？”

她原来还用外袍裹着身子。

现在她掀开了袍。

袍内已没有了衣服。

在火光映照下，方恨少甚至看见，她因感微寒而在凝脂的冰肌上，浮起一点一点的小点，但最美最大最柔最显著的点，是玉峰上的两点红梅。

她冷。

——除了去拥抱她、呵护她，还能做什么？还有什么可做？

“你要我吗？”明珠幽怨得像在风里在枝上一朵快落的花，“要我就温暖我——”

### 第三章 布局

要接近将军，得要有藉口。

完美而且重大得足够打动将军的藉口。

任笑玉为报沈虎禅之情，自荐要以他为引，让沈虎禅得以接近将军。

——他杀了宓近秋，将军必欲食其之肉、啖其之骨、枕其之皮。

如果沈虎禅能替将军“杀了”任笑玉，将军对沈虎禅必“另眼相看”。

当然，以将军之谨慎多疑，“杀”一个任笑玉，恐怕还不足以取信于他。

至少，还得要多办一件事。

将军“志在必歼”的“对象”当然就是“青帝门”：东天青帝任古书、神判祖浮沉、电侠雷唇。

恰巧，“东天青帝”也欠了沈虎禅的情义，他曾利用沈虎禅承担恶名，替他除去几名谋叛的逆徒。

沈虎禅于是求助于东天青帝。

东天青帝与将军、万人敌为敌已久。他深知，如果不靠沈虎禅，单凭他自己的实力，既灭不了将军，而且要在长期对抗之下，极可能为万人敌所灭。

他乐于“成全”沈虎禅。

——沈虎禅的作为，是一种“置之死地而复生”。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

不过，单止任古书身死，将军或还是会有起疑的。

任古书需要“陪死”的人。

他也要藉此来试探一下身边的“吉儿”。

他一直都对这“吉儿”的身份存疑。

“青帝门”有两个大将军，一是精通谋略、阵法和易容术的“神判”祖浮沉，另一是“电侠”雷唇。

雷唇在三个月前被万人敌的部下谭于蠢的“旱天雷”震碎了心脉。自分心死，便想在死前，再为“青帝门”尽最后的一点心力。

但他也有一个要求：

——他要沈虎禅务必要格杀千蠢和尚，替他报仇。

至于祖浮沉，一向精擅易容，要把正处于匆忙惊惧中的舒映虹、楚杏儿等骗上一骗，还不是大难的事。

于是“将军行动”开始。

任笑玉知道将军的义弟“飞声剑客”沐浪花，有个很不像话的儿子沐利华，成天流连在“金陵楼”。

任笑玉有个红粉知音。

裴翠。

她知道这个“纨绔子弟”的臭事。

方便从这儿先下第一子。

翡翠知道沐利华倚仗权势，必定闹事。

——就算沐利华不自动闹事，翡翠也一定有把握让沐利华闹起来。

——骄纵惯了的少爷就是骄纵惯了的，正如狗改不了吃屎。不管黑猫白猫都爱吃腥是一样的道理。

果然，经翡翠一激，沐利华便闹了起来。

沈虎禅一早便藏于柱中，待机而发。

任笑玉也早在那儿，准备出手。

可是干算万算，算漏了正好方恨少和唐宝牛也来找侯小周，而侯小周也恰巧带他们上“金陵楼”来消遣。

其间，侯小周又刚好把方恨少叫了出去，所以就更没有人能制得住唐宝牛的牛脾气了。

唐宝牛挺身护花，大闹金陵楼，力搏司马兄弟，决战沐利华，这一闹，有人已去通知沐浪花了。这出戏，已不能久唱下去。

任笑玉只好出头。

沐浪花也出现了。

沈虎禅只好按照原定计划，裂柱而出，任笑玉假意败走——但却真为沐浪花“飞声剑影”所伤，伤得还真不轻。

——做任何事都是得要付出代价的。

——更何况是“将军行动”这件大事！

沈虎禅也付出了代价。

他的“代价”是自己的好兄弟唐宝牛误解了他。

不过，沈虎禅并没有不放心。

他以为翡翠会事后向唐宝牛解释一切的。

——翡翠事后的确我到了唐宝牛！

——他也如计划“接近了”将军！

——将军也果然要他杀任笑玉、灭青帝门！

但是，翡翠并没有告诉唐宝牛真相。

唐宝牛也没再遇上方恨少。

然而沈虎禅已在行动之中，身不由己、情非得已，已不能急流勇退了。

故而，在无妄山上，沈虎禅真的“杀了”决心求死的雷唇，“迫”任笑玉跳崖“自尽”，可是，在唐宝牛的纠缠之下，只好整倒了他。

幸而翡翠“及时赶到”，载走了唐宝牛。

——反正，唐宝牛不是将军“志在必得”的人物，将军也不迫究唐宝牛的事。

沈虎禅当时也不得不整倒唐宝牛，否则前功尽废，赤胆忠心的雷唇也只有白白死了。

继而，沈虎禅独闯“青帝门”。

他肯定除了舒映红，将军也一定派其他的人来监视他的行动。

所以他不能有任何差错。

——“神判”假死，他藉着炸药的凌厉威力，把楚杏儿和舒映虹扫进“活门”里，其实，“东天青帝”任古书和“神判”祖浮沉也在这一刹间滚入另一“生门”去了。

——炸药如此猛烈，连尸首都不全，实是件理所当然的事。

如此，沈虎禅夺得了大功。

获得了将军的信任。

将军一向知人善用，他之所以这么快要信重沈虎禅，一是确惜沈虎禅之才，二是因万人敌大敌当前，加上心想“五泽盟”、“南天王”跟万人敌结盟在即，不得不起用高手以歼万人敌。

危急匆促间，已不能作耐心的观察、更好的选择。

——但凡急于求功，就不能步步为营。

——要使南天王和五泽盟不加盟万人敌阵营里，首先得要把“高唐镜”弄到手！

就算将军不发动，除杏儿也迫不及待地发动了。

——她当然不只是为了“照镜子”。

——她很有信心：知道自己有多漂亮！

“夺高唐镜”的行动，同时也要证明一件事，唐多令、冷秋帆和兜玉进，究竟哪一个人对自己是真心的？

——结果有“真心”的是冷秋帆。

“真心的”先死。

沈虎禅因救楚杏儿而参与夺“高唐镜”之役，因而直接与万人敌部属起冲突。

不过，这样一来，沈虎禅跟将军一派，也结下不解之缘，将军也更加赏识信任沈虎禅，以致对付万人敌最重大的和行动里，也指定要沈虎禅上阵。

——因为他是锋将。

能突破万难、扭转乾坤的锋将！

——善战、能战、敢闯、是谓锋将！

澡盆里氤氲的雾，逐渐稀薄了。

沈虎禅也把心里的“布局”整理出一个轮廓来：

他已经进入将军组织的核心。

他似得到将军的信重。

他要藉将军的力量来查出万人敌到底是谁。

他同时要“绑架”将军。

——在为富不仁者的身上榨取财富，给良善的贫苦人，这是“七大寇”最喜欢做的事。

——他们简直当作是天生的职志。

如果可能：他想连万人敌也一并“绑架”。

从这些日子的接触，他觉得：伤佛万人敌要比将军更残暴、更可恶、更罪无可赦！

不过，他首要的是养好身上的伤。

这点他很有信心。

——他和唐宝牛，都是伤得重、好得快、痊愈得令人不敢置信的人！

“你们真是铁打的！”结拜妹妹温柔曾这样形容过他们：“受伤对你们而言是一种刺激，而且就快要变成了享受！你们简直似是受伤而活！”

——温柔也许说得夸张一点，可是，说真的，他还有什么伤没受过！

他这样想的时候，脑子有点疲倦了。

眼前的视线也有点模糊。

——毕竟太累了。

就在这时，他突然被一种感觉唤醒。

他说不出那是什么感觉。

他也不明白何以会有这种感觉。

可是那感觉很熟悉。

那感觉只告诉他两个字一个讯息：

危险！

他猛地跳了起来。

水花四溅。

水花溅得这不及他的身法快疾。

“噗”的一声，桶底里，凸出了一截枪尖，穿过水面，在烛光下亮晃晃一闪。

要是此刻沈虎禅还在澡盆里，那么，枪、桶、身体，得要被穿成一体。

烛火一慢。

刀光一闪。

沈虎禅人在半空。

刀光闪自他手中。

原来他的刀一直没有离手。

所以他能在最快的时间里出刀。

“叮”的一响，枪尖削了下来。

木桶裂而为二。

水溅满地。

沈虎禅撞破窗棂，掠身而出。

他把衣服往腰间一围就到了屋外。

他当然来不及穿上衣服。

——敌人的速度极快。

——沈虎禅到了楼外的时候，只见一闪面过的身影，在竹风叶影，朱

阁青檐间不见。

沈虎禅追了过去。

在风里的竹仿佛在叹息，叹息到深浓时，变成了轻泣。

一声叹息都像一个令人心折的故事，听得在黑夜里的桃叶，都稳没了令人心醉的霜红。

谁到了这里，相思的人便不成眠，寂寞之外还会有些黯淡。

因为这儿除了竹枝在叹息，枫树在叹息之外，连小桥流水，也在叹息，连远在天边那一钩初出道的峨眉月，也像一句未完的叹息。

来到这里，听到这一声声似有若无的叹息，难免也会叹息。

枝叶掩映间，溪边隐约有三间精致的小阁、像是三座安谧的墓园。

淡淡的幽香，像一缕幽魂般的袭入鼻端。

沈虎禅手指着刀，心道好险：

他细察过将军送来的药，药是上好的药材所配制，只治伤，没有毒。

可是他没有注意那几桶水。

那蒸腾的水气，几令他昏睡过去。

——如果刚才他昏错过去，那么，他现在已昏死在木桶里了。

所以，当他现在闻到这似有若无的香味的时候，特别提高了警觉。

然后他就发现了一座小亭。

亭上写了，“听香”两个清俊的字，下款也是两个小字。

沈虎禅想要看个清楚。

因为在此际他心中又升起了一种很特别的感觉。

他感觉这两个小字特别亲，而且事关重大。

他不明白为何会有这种感觉。

可是他很相信自己的感觉。

——要不然，他早已伏尸木桶之中，血水和澡水同一色了。

不过，夜色凄迷，要注视得要以服力掀开重重深幕。

就在这时候，有人在他的背后向他长吟道：“众芳摇落独喧妍，占尽风情向小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可惜现在已近夜央，不是黄昏了。沈兄却如此雅兴，来这里弃衣抱刀，终夜听香乎？”

沈虎禅没有立即回头。

他已低首在那一带溪流里看见例映在自己身后的人。

古来悲歌慷慨之士——

燕赵。

## 第四章 我对菊花免疫

没有人可以想像。在这么柔和的夜里，燕赵像一头月下的狮子，凛然不可侵犯，傲然不可匹敌。风过处，他烈火似的铁髯子黑云似的朝发乃至褶上战阵一般的褶纹，都是愤怒的，不过，更诡的是，他的神情却是温和的，那是一种宁静柔美的感觉，接近于一种王者的气概。

他穿着月光似的锦袍，就像月下雾中的一条幽静得发光的流水。

那么雄壮的一个人，那么威武的一个人，如果不是他五官特别突出，一定会给乱发怒髯所掩盖；他的神态特别温文，随便站在那里都会给人一种逼人但又不侵人的感觉。

但他却让人感到极端的静和美。

甚至还带有一种易水送别的凄凉。

沈虎禅低首看流水。

流水静得像一面玻璃。

身后的人也静得像一抹幽光，全不真实。

但他知道身后的来者可能便是他生平首遇的第一高手。

——这人的武功出手，高到什么程度，连沈虎禅也无法估计。

对这个人，沈虎禅有一种奇怪的感觉。

——他甚至宁愿与将军或万人敌对决，却不愿意去面对这个人。

他在十三岁的时候，就格杀“勾漏妖尸”革动地，威震天下，从没有怕过谁来，从没有不敢面对心事。

但在他心里，有四种人他是不敢为敌的：一是大仁大义、无私无欲的人，这是他所无法企及的；二是他所喜欢、敬爱、尊重的人，这是他所不能对抗的；三是没有能力抵抗的人，他不能以武力去伤害弱者；四是他所完全不了解的人——他连对方武功高低、人格是好是坏都不知道，还有什么资格与对方为敌？

燕赵，在他心中，无疑就是第四种人。

“我没有雅兴，”沈虎禅直截了当地说，“我是来杀人的。”

“杀人？”燕赵倒是一愕，随即道：“沈兄半夜三更不穿衣服的提刀出来杀人也是一种雅兴。”

“身体肤发，父母所生，天地所造，也没什么见不得人的，并不怕燕先生见笑。”沈虎禅抱刀端然地道，“我对杀人也没有特别的兴趣，只不过因为有人要暗杀我，我只好迫杀要杀我的人。”

“有人暗杀沈兄？”

“就在刚才。”

“凶手必须要趁沈兄沐洗时行凶的吧？”

“不错。”

“他大概没有料到沈兄就算在沐浴时也不放松戒备。”

“一个武林中人，就连睡觉不应放松戒备。若不包看刀洗澡，便得要光着身子挨刀。”

“他逃到这儿来了！”

“我相信他也早逃离这里了。”

“人说沈虎禅是武林中第一号战将，”燕赵的眼睛眨了眨——像他这么一个壮烈的汉子，一双眼睛却是亮丽的，热切的、甚至接近多愁善感的，“可是，今天我在听了杏儿、无害和小蔡的转述后，我觉得你还是一名闯将。”

“哦？”

“战将是凡有必要的战斗都绝不回避，甚至视战斗为激励，一如刀要在石上砺磨才见其锐利。”燕赵补充道，“闯将是无惧困境，面对危难，能聚巢力量，突破困境，越险恶的环境越现出他的本色。”

“我只觉得我自己是个锋将。”

“锋将？”

“遇到不公平的，我就争个公平：遇到不合理的，我就争取到合理为止，遇到人欺负人，我不准许它发生：遇到巨大的压力，我就会往压力的中心挤兑过去。看能不能挤出一条路来；”沈虎禅说：“别人以刀口向我，我只好以刀锋向人，比比看谁的刀利。”

“好一个蜂将，可是，当这种人，背负的包袱太重，面对的敌人大多，一辈子都难以有快乐的日子过。”

“所以，刚才有人要杀我，”沈虎禅心平气和地道，“不过，在人生的漫长道路上，只要每次完成了一件小事，正如在千里之路途中迈了一小步，我就会很满足。”

“我听过你很多传说。”

“一些人把一些故事传了开去就是传说，我也听过你许多传说，但不一定相信这些传说。”

“我听到的是你杀人的传说。”

“我救人远比杀人多，真奇怪他们为啥不传我救人的事。”

“那也许是因为杀人比救人刺激，人们都喜欢听让他们刺激的故事。”

“那么说来，人是喜欢看人死，不爱见人活了？”

“也许是因为你杀人的故事都太过刺激紧张之故；”燕赵缓缓地道：“当年，‘海眼帮’里的三大高手，省无名、江方寸、革动地辱杀了你全家——”

沈虎禅忽然握紧了拳头。

燕赵话题一转：“可是你都一一报了仇。你杀‘勾漏妖尸’革动地时，才十三岁，革动地根本没把你瞧在眼里。你投贴拜山，革动地打着呵欠叫人把你宰了，没料一个呵欠没打完，五个门徒全给你放倒了，革动地出手一连伤了你二十几处……”

“二十八处。”沈虎禅沉声道，“不过，他也吃了我一刀。”

“一刀便要了他的命”燕赵感慨他说，“革动地横行天下，大概做梦也想不到竟会死在一个少年人的刀下。江方寸以‘胜雪快刀’名震大江南北，听说你要来杀他，他一向谨慎，宁可避而不战……”

沈虎禅唇角撇了撇，也不知是笑还是讥诮：“他逃亡三千里，连换十八行宫，调度四十九死士，终日镇守两侧……”

“结果，他连身边的大劈刀都未来得及抄起，便给你自宫外挖了一条长达两里的隧道，直通他的卧室，破上而出，一刀刺入他的胯内。”燕赵道：“江方寸和革动地一死，就不怕省无名不惶惧了。他外号‘杀手王’，你去杀他，本就是件不可思议的事。他调度了七十六名杀手回来护他，结果，路经心月桥的时候，一把银枪戳破轿底，直刺入轿内——”

沈虎禅淡淡地道：“省无名却不在轿内。”

“可是你早料着了，省无名在轿外扮成七十六名杀手之一，立即跃到桥下，追杀在水中挺枪的勇士。结果，你却潜伏水中，一俟他跃下来，便一刀格杀了他。”燕赵说：“你们一得手就走，那七十六名杀手，连出手都来不及，杀手王便教你在他们面前杀了。”

“也许你更该记住，”沈虎禅道：“我之所以能引开他们的注意力，全因挺枪出手那位唐宝牛的功劳。”

“唐宝牛跟你也是不打不相识。你十三岁革动地，十四岁杀江方寸，十六岁杀省无名，十五岁的时候，杀的是妖言惑众、恃势虐行、甚得当今天子信宠的方士不笑上人。这几役、无一不使你名动天下。你跟唐宝牛，就是在



杀不笑上人此役中不打不相识的。”燕赵耳熟能详般的，“唐宝牛对你的威名不服气，他要跟你决斗，你却说要待杀了祸国殃民的不笑上人、才放心跟他决一死战。其实，你武功远胜于唐宝牛，故意把战斗延后，他心急与你决战，故而跟你同掘隧道，能往不笑上人的丹房，一挖就挖了三个月，这段期间他与你同甘共苦、出生入死，就成了好朋友，这个斗，便再也决不成了。”

决沈虎禅有点感触地道：“那是因为唐宝牛的确是条好汉、我不想跟这样的人决斗。”

燕赵的眼光看进沈虎禅的眸子里，好像一直要看到沈虎禅的灵魂里似的，“可是你这次却为了杀任笑玉，而重伤了他。”

沈虎禅悠然道：“你没听说过，为达目的，不择手段这几句话吗？”

“听过，”燕赵微笑道，“但不是人人都能做到。一个不择手段的人，本身也需要有雷霆气魄、霹雳手段，不是人人都能优而为之的。”

沈虎禅一剔眉毛道：“我只是奉将军之命行事。”

燕赵笑道：“是真的吗？”

沈虎禅反问：“难道你要我抗将军的意旨？”

“那也不出奇。”燕赵捻着须角道：“我不是将军的敌人么！”

“只不过，我倒是提醒你一个事。”他又附加了一句：“你杀不笑上人的时候，用的方式，跟杀省无名相同：一个好的杀手是不该重复他杀人的方法的。”

然后他下结论地道：“系人的方法一旦相同或相近，就予人有迹可寻，很可能便杀人不着反杀已了。”

“我却认为：不管古刀宝刀，只要杀得人就是好刀。”沈虎禅不以为然，“只要杀得了人，用什么法子都可以，包括用重复的办法；这正如对症下药一般，药苦、药涩、药毒以攻毒都无所谓，只要能治得了病就是好药。”

“可是好药是要名医才开得出来的，刀能手人，不在刀，而在人会不会用刀；”燕赵说，“你是能用刀之人，所以你曾利用一个死去的人安然复生，震住了对手，把‘青帝门’的第一流高手公羽敬也一刀就杀了。通常，你一刀行手，别人连你的刀也看不见，根本不能对抗你的刀法。不过，你杀人的手法，却不似刀法那么难以捉摸，莫测高深。”

沈虎禅正色地道：“你是要告诉我：杀人的方法要似刀法一样让人倏忽难防？”

“谢谢你告诉我这些。”沈虎禅庄重地问，“可是，你为啥要告诉我这些？”

“因为你要和将军一起出去对付万人敌，我希望你是他的强助。我希望是你一刀砍下万人敌的头颅，而不是将军遇了祸；”燕赵说，“将军是我最好的敌人，我不想这么好的一个敌人，却让别人家给杀了。”

“你不怕我知道了这些，却用这些法子去杀将军吗？”

“如果你要杀将军，就算我不告诉你这些法子，你也一样会去杀他；”燕赵不慌不忙他说：“假如将军是这么好杀，我早就得手了，何用劳你费事。”

沈虎禅笑了：“你真的是将军的敌人？”

燕赵也笑了：“你真的是将军的朋友？”

“你知不知道如果要试出那人是不是人真正朋友，有什么法子？”沈虎禅反问。

“什么法子？”

“跟他交朋友，”沈虎禅说，“只有跟他交朋友，才能知道他是不是你的真正朋友。”

“你知道怎样才能试出他是不是你的敌人？”

“请说。”

“与之为敌，”燕赵说，“只有在对敌的时候，你才会确切的知道，他不是人真正的敌人。”

“看来，要知道一个人是敌是友，通常都是要付出代价，”沈虎禅说，“相当大的代价。”

“除了敌友，我现在还想知道一件事，代价可能更大。”

“什么事？”沈虎禅诚正地问。

“你的武功有多高？”燕赵眼里闪着精灵一般的烁芒，“或者，你的刀有多快？”

“你很想知道？”

“嗯，”燕赵沉着地道：“惟有知道了这些，我才能确定：你或者将军，有没有希望活着回来。”

“知道这答案只有一个方法。”

“什么方法？”

“逼我出手。”

“而逼你出手也只有一个方法，”燕赵沉吟道：“是我先向你动手。”

沈虎禅沉默了一阵，凝肃地道：“是我先行闯入这里，你大可为此向我动手。”

“对，你闯入这儿，却被我发现了，要不然，说不定你是来谋刺我的，而今，你只好说成有刺客暗杀你，你一路追到这里——”燕赵道，推论下去：“为此，我为自保，杀你也是应该的——假使我杀得了你的话。”

沈虎禅不再说什么。

他在等。

——等燕赵的下一步。

下一步是什么？

动手还是拱手？朋友还是敌手？

燕赵忽然笑了。

哈哈长笑。

“我不知道你到底是不是来杀我的，你也不知道我究竟跟那名要杀你的杀手有没有关系；”他爽落地道：“不过，无论如何，刚才那名杀手用这种方法试图去暗杀你，那是件极愚笨的事，因为，你也曾用过类似的方式，去杀了江方寸、省无名和不笑上人。”

燕赵这么一说，一下子，一触即发，剑拔弩张的气氛全一扫而空。

这园子清幽的气氛也好似生气蓬勃起来。

沈虎禅也笑了。

他似是随意地问了一句：“这三间房子，就你一个人住？”

“你存心咒我？我又未分成三截，一个人怎住得下三间房子？”燕赵笑说：“以前有一桩案子，就是有两间大仓库，里面却空空如也，却只摆放了一尊佛像，四大名捕出动了追命去查。才发现——”

“干这件事的人就是要引人去查探这件事，等到他想引出来的人也过去检查佛像时，他才发动石像内的机关，喷出毒箭，狙杀来人。”沈虎禅接道，

“所以，神秘本身就是要人好奇想揭破这个神秘。”

“那一役，追命机警，幸而未死，只受了点伤——”，燕赵语音一落，怒道，“这三间房，我住一间，其余两间，都是秘密。”

沈虎禅淡淡地道：“幸亏我不太喜欢知道别人的秘密。”

燕赵问：“你不好奇？”

“不，”沈虎禅是，“是我不想早死。”

“可是，这秘密你却很想知道。”

“凡是知道秘密都是要交出代价的，”沈虎禅道，“就算对方只要你不说出去，但那也是一种代价。”

“但这秘密却是人。”燕赵神秘他说。

“凡是秘密都跟人有关。”沈虎禅似仍不大动心。

“不过你却很关心这人。”

“哦？”沈虎禅有点动容。

燕赵领他到右首那家漆上黄漆的房子，房前有一丛菊花。燕赵笑着指了指：“目前这房子的主人，也是个爱菊的人。”

“一种爱其实也是一种病，不管爱花爱草爱书画爱美人都是，”沈虎禅谐谑他说，“还好，我一向都对菊花免疫。”

“只恐你对爱菊花的人未能免疫。”燕赵一面笑着，轻轻一挥手，髹付上黄漆的门依呀一声，开了一半，里面一片漆黑，燕赵招呼道：“进去吧，秘密一向都是喜欢躲在黑暗里。”

“但愿，”沈虎禅随燕赵走了进去，“在里面没有蛇和老鼠就好了。”

## 第五章 大方无隅

——沈虎禅跟燕赵进到那一片黑漆漆的屋里。

屋子里有一种很特殊的味道。

其实这种特异的味道并不特异。

——凡是读书人、爱书人的房子，都会有这种味道。

书味。

书的味道。

——也许，所谓的“书卷气”就是这么来的，不过，也有人称之为“穷酸气”。

屋里果然有很多书。

沈虎禅是“摸”出来的。

屋里并没有人。

他没有问燕赵。

他知道燕赵该说的时候准会说，不然问了也没用。

一个聪明人，当然知道不该同时就不问，可是，该同时就一定要问。

——这世上却又有另一种人，除了不该问、不该说的时候偏偏乱问多说之外，还用不问不说来企图使自己不暴露弱点，看来更讳莫如深的人！

——这种人其实要比问个不停说个不休的人更悲哀：盖因有些人做事根本乐得人来问，有些事也必须要有人表示意见，一个怯于表达己见而又不

敢请教他人的人，学识见识极有愈来愈差，最后难免遭受淘汰的命运！

智者永远懂得把握时机发问，争取机会发言。

——问重要的问题，说有份量的话！

沈虎禅不问是因为燕赵既然把他请了进来，就一定会告诉他一些事。

——不管是用什么方式。

但燕赵只是说，“坐下来。”

“我们在黑暗中坐下来，”他的声音黑暗一般的沉静而孤寂，像夜一般，  
“等他回来。”

然后就不再说话。

外面有如刀般的冷。

屋内才是于实而孤独的夜。

沈虎禅坐下来，运气调息。

——像他这样一个猛虎般的人，任何时候都能以过人的精力应付猝起的惊变，也许就是因为他能在任何时候，都争取了时候休息！

渐渐有光。

光是从屋外“浮”起来的。

当光线自屋板缝进来的时候，让屋内的人有一种荡漾在舟上的感觉。

灯光给人的感觉，不仅是美，而且是华采中总带点寂寞。

有人在黑暗的楼头里挑了一盏灯，远远地、默默地行了过来。

两个人。

一盏灯笼。

细声说语。

轻声笑。

还唱了几句江湖的歌、旅人的词、伤感的曲：

不知是谁吹起谁家的笛

在寒街陌生的楼头

我把异城守成神州

在暗杀血染长街的夜

彼此都忘了江湖传说

我在城深时戌日落

想起我在寂寞的时分

你该会记起我

你该会想念我

我是披着发的男子

凌乱的琴

光线凝聚在门外。

来人已到了门口。

门开了。

温暖的笑语涌了起来，如潮拍岸。

温暖的灯光像潮水般流了进来。

同时间，屋内屋外的人。隔着一道门槛。都看见了对方！

“有人！”

对方惊叱了一声。

沈虎禅已探了出去。

像一道旋风。

一道来自黑暗里扑向灯光的旋风。

灯光一慢，将熄未熄。

——当世界上的灯火将灭未灭，有哪一个豪壮的身躯，及时护往那一点希望的火？

有人护灯。

一个纤瘦的白衣人影。

这人身法奇快，一拦身已护在女子和灯前，出掌、折扇一递，刷地张了开来，紧接着一声清叱：“给我躺下！”

折扇张外，灯火映照，横空书了“大方无隅”四字。

他身法快，出手也奇。

可是他扇子才递了出去，发现灯笼已落入来人的手里。

鼻尖还袭来了一股檀香味。

这终于唤醒了他的回忆。

这使他想起了一个人。

他的好朋友。

他的结拜兄长。

沈虎禅！

却不是沈虎禅是谁？

当然是沈虎禅！

沈虎禅笑唤，“大方，是我！”

白衣书生忍不住又笑又跳，一把抱住了沈虎禅：“大哥，是你！你怎会到这里？我找得你好苦！你知不知那头牛在哪里？发生了好多事哎！该死，我没想到是你！你不再作声你可能会伤了你啦。我差些儿就再也见不到你哪！你有没有见过将军……”他一叠声又问又说，像出闸的激流关不住。

沈虎禅只淡淡地笑：“刚才你那一招‘晴方好’，进步了，但乍看你的纸扇，还不知道是你。”

白衣书生当然就是方恨少。

——他瘦了，脸色苍白，身上还裹着伤。

方恨少一听沈虎禅赞他，顿时乐忘了形，笑得嘴巴也合不拢。

然后他才发现房里还有一个人。

“燕先生也来了！”他因而记起身边的女子，向沈虎禅说：“她是明珠姑娘——我跟她说起很多——有关你的故事，”

沈虎禅只见灯笼后一个娇憨清纯、无暇无邪的女子，用一双侵人肺腑的明眸在观察他，便笑道：“反正他说的是故事——好坏都不可尽信。”他说着的时候，发现明珠身上有多道瘀伤：对这样一个纯真可爱但又透发了一种迷人的魅力的女子，这样出手太不珍惜了吧？

明珠眨了眨眼，“你是沈大哥？”

沈虎禅叹了口气，道，“有时我也希望我不是。”

明珠忽然跪下来。

一下子，她吹弹得破。白净如雪的脸上，已挂了两行泪。

在寂寞的夜色里愈见晶莹的泪。

沈虎禅一怔，忙要扶起：“这算什么？”

明珠恳求道，“沈大哥，你要救救翡翠姐。”

沈虎禅：“裴翠——？”他望向方恨少，方恨少以一种少见的严肃，道：“你也要救那头牛。而且，你要阻止蔡般若，不能给他取得高唐镜。”

沈虎禅苦笑道：“这是怎么回事？你们怎么了，阿牛他们发生了什么事？”

燕赵忽道：“你们既然已见了面，何不到屋里边慢慢说个分明？”

原来在那一次，在“金陵楼”里，侯小周把方恨少静悄悄地唤了进去。以致他对后来唐宝牛大闹金陵楼，力斗司马兄弟，苦拼沐利华的事，完全无法参与。

因他自己也遇到了变故。

侯小周可以说是“金陵楼”的常客、熟客，也是贵客与恩客，像他这种名门之后、王孙公子，很多酬酢都不得不设在这种“有声有色”、“大鱼大肉”的地方进行，所以，他在“金陵楼”另辟有一室，名为“扫眉阁”，常年留给侯小周作待客用。

侯小周一进室内，即对方恨少沉重地道：“我做错了一件事。”

“人谁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方恨少初不以为意，还趁机说大道理，“世上哪件事不是从错中来的？做错了才知道什么才是对！对不对？错有什么要紧，那是对的序幕，世上没有大是就没有大非，同样的，平庸的人才没有大错也无大对。沈大哥说道英雄都是忘了过去的错失以图未来的人。怕什么犯错！人不敢犯错，宁可不做，这才是无可救药的错！”

侯小周没料引出了这人一番道理，怔了一怔，搔搔后脑，“这道理我好像听谁说过？”

“我对很多人都训示过，”方恨少忙道：“可能流传出去了。你犯了什么错？”

侯小周期期艾艾地道：“我不该带你们两位来这里。”

“对，这种地方，销金丧志，随声逐色，是不大适合我们这些洁身自爱的人来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男人好酒贪花、慕色称情，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侯小周打断道，“我是不知道他也在这里，才把你们两人也扯来了，哎，怎么却碰在一起——他来得好快！”

“他？”方恨少奇道：“他是谁？”

“沈虎禅，”侯小周道：“你们的沈大哥。”

“他！”方恨少高兴得几乎没立刻跳起来，“他在哪里？我找他去！”

“他。就在花厅里，”侯小周阻止道：“可是你不能去找他。”

“他在花厅？怎么我投看见？”方恨少狐疑地道：“我总不会连沈老大都不认得吧？”

“他就藏在村子里。”

“柱子里？！”方恨少更加不置信，“他在柱子里干什么！”

“是这样的，”侯小周愁眉苦脸他说，“我可以告诉你，但这件事关系到沈兄的大计和安全，你一定要保守秘密。”

方恨少一口担待了下来：“我自会省得，你说好了。”

待侯小周娓娓道来，方恨少才知始末。原来沈虎禅已先他们而找过侯小周，在听了侯小周一番陈辞之后，跟后来方恨少和唐宝牛作出几乎是一样的决定：绑架将军，勒索一笔不义之财、以接济三阳县难民再说。

这决定使沈虎禅跟侯小周详细打探接近将军的方法。“接近将军”可

以：(一) 趁机下手绑架将军；(二) 趁此多了解将军的虚实。

这行动就是“将军”！

将军身边高手如云，而将军本身的武功又深不可测，要绑架将军、除了要“接近”将军之外，还须得将军“信任”，以期：(一) 可以进行绑架计划；(二) 趁势消灭另一恶势力：万人敌！

侯小周所提供的方式是，要接近将军，首先要去接近非常“接近”将军的人。

而要接近“接近”将军的人，就得要找藉口先行接近“接近”将军的人身边的人。

他们的目标是：沐浪花。

透过的“桥梁”是：沐利华。

沐浪花本身是个对将军忠心耿耿的人物。

他老练、精明、武功也高绝，要骗他并不容易：可是他有一个不长进的儿子，透过他那个不长进的儿子去接近他，事情便不会太难。

——一个人要是不长进，那就等于浑身都布满有可乘之机。

沐利华就是这样子的人。

他好色。

他对翡翠念念不忘。

侯小周料定他会再来金陵楼闹事。

只要翡翠对他瞧不起，不顺从，事情必会闹大。

事情一闹了开来，任笑玉就可以出手了。

任笑玉本就看沐利华不顺眼。

他本来就要教训这个纨绔子弟。

何况他还欠沈虎禅的情。

他一旦出手，沐利华和司马兄弟就绝对应付不了。

那时沈虎禅就可以出手“相救”。

事情一闹，必有人去通报沐浪花——

沐浪花本就是律已甚严的人，只不过他过分溺爱这个独子，无论是这个儿子在欺负人或是被人欺负，他都一走得丢下手边的事赶过来的。

——这样一来，沈虎禅正好跟他建立了交情。

计划于是定了下来。

翡翠是侯小周安排在金陵楼里的人

将军一向眼光独到，深谋远虑，他料准金陵楼这种地方，龙蛇混杂、品流复杂，又位居要冲，是必争之地，所以预先布下“眼线”，这眼线就是侯小周。然而侯小周的身份又非常特殊：在江湖上，人人都知道他是将军的人，另一方面，将军又暗下授意要他为万人敌所争取过去，是为万人敌的“三大外援”之一，其实却成为将军派潜万人敌的“死间”之一。万人敌“三大外援”，全都成为将军所布下的“过河卒子”，因而，侯小周向将军通风报讯，也不能大露痕迹，于是翡翠成了侯小周与将军之间的“线”：联络人。

翡翠既是假小周的人，当然乐于效命。

——要激怒沐利华这种公子哥儿，是最容易不过的事。

况且翡翠跟任笑玉，又有一段相当特别的因缘。

故而一切准备就绪，沈虎禅布好了局，一切就只待沐利华踩人网中。

只不过，这场“好戏”究竟在什么时候上场，侯小周并不清楚。

事情商量妥定之后，沐利华上金陵楼的时间日期，只有翡翠才测得准，侯小周因要应付将军和万人敌愈来愈紧张的对峙局势，而不能分身，同进，也不敢对这件事太过参与，以恐暴露身份。

这次方恨少和唐宝牛来找他，他只想先把将军的种种劣行说上一说，让两人心里先有个数，待沈虎禅出现的时候，再把计划详细地告诉他们。

侯小周也顺便把他们带上“金陵楼”。据侯小周所：万人敌一直对他都很不放心，所以也派了人跟踪他，所以他一直都很小心。这次藉故带两个外宾到金陵楼去，他也是想藉此向翡翠打听一下，沈虎禅究竟在什么时候动手？

没料，他们上金陵楼的时际，正是“将军计划”进行的日子！

——因为洒利华上了金陵楼。

侯小周一上去，就听到任笑玉的叹息。

那是暗号！

但他知道不对劲的时候已不能退！

——一退，就更露了形迹。

他心里大为焦急。

所以，他在“行动开始”之前，先把方恨少一个人叫了进去，告诉了这些前因后果。

他的目的是希望方恨少能够不着痕迹地把唐宝牛扯走。

——因为方恨少比较了解唐宝牛的个性，由他来扯走唐宝牛，比较不引人生疑。

——他告诉方恨少这些事，也是以防待会更引起误会，造成无谓混战或不忍道破。

——他不敢先拉走唐宝牛，一是因为他见唐宝牛对翡翠一副如痴如醉的样子就知道他不愿离开，二是以他所见方恨少说什么也比唐宝牛机警明理而且好说话多了。

这就是他把方恨少拉进来细说从头的因由。

## 第六章 有鱼·有鱼·有鱼

方恨少一听，叫了起来：“那我们还不赶快通知老唐！不然，他必会闯祸的！”

可是话未说完，厅外已传来吆喝和动手的声音。方恨少急道：“你去制止他们呀！”

“不行。”侯小周似有难言之隐，“我已被钉梢了。”

方恨少道：“钉梢？人在金陵楼么？”

侯小周肯定地道：“你也要小心些——她就是明珠。”

“她？！”方恨少无法相信。

“一定是她。”

“她是那方面的人？”

“我也不敢肯定。外表看来，她是翡翠的好姐妹，不过，我看并没有那么简单，说不定她们两人联在一起隐瞒些什么事也不一定。”



方恨少站起来，说，“你既然不方便，那由我出面好了。”

侯小周道：“好歹也要把唐兄镇住，别破坏了沈大哥的大计。”

方恨少抛下一句话：“我自会晓得。”人已掠了出去。

他掠出去的时候，厅上的格斗声已十分激烈。

他转过曲廊，见金陵楼的宾客和仆役纷纷走避，心里也有些快意：这样也好，闹上一闹，看看这些恶人见真正的恶人，让这些附庸风雅的人丧魂失失心也好！

可是就他这么一眼里，却给他瞥见了一个人。

从这个人，却带出了一连串的事！

那是个女子。

夹杂着纷纷抱头鼠窜的人丛里，那女子白皙干净得让人一眼就瞧见，一见就难忘。

方恨少只要见过一眼，就忘不了。

她是明珠。

就算方恨少在事后回想：明珠那时候一双略带惶怯的恨眼神，仍足以教他心疼到了绝望的地步。

——当一个女子，让你看了一眼就似看到了一生，而千人万人之中，你就是只望她一眼，望见了就不能忘，甚至已是你所有的忘记，这时候，教人怎么可以不在意这女子！

方恨少望了一眼，身子仍没有停。

他仍往大厅掠去。

不过他忍下住再望一眼。

这一望再望，就“望”出问题来了：

他发现了一件事情：

明珠似被挟持着的！

明珠身旁有两个男子，一左一右。

两个男子都剑眉星目、轩昂挺拔，在众人之中看去不但鹤立鸡群，他们穿着极为平凡的眼饰，可是看上去却似是金殿上面圣议事的官！

那两个男子挟着明珠，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

由于明珠的清纯好看，使方恨少忘了看她身边的人，以使他第一眼时忽略了这两个英风淳淳的男子。

不过再看的时候还是看到了。

因为这两名男子的英朗外表，更使方恨少心里很不是滋味：

因为不是滋味，所以再仔细的看。

他已可以肯定一件事：

明珠是受这两个人挟持着走，既不是折返大厅，也不似人潮般往外涌，他们是转向西边的月洞门，在后院的方向而去。

——为什么要到后院去？

——这两个是什么人？

——明珠是什么身份？

——她会不会有危险？

这些问题，使方恨不必须要作出一个选择：先去大厅制止唐宝牛？还是先去救明珠？

“砰！”

方恨少跌了一大交。

他没注意看路，已撞上了一个人。

撞个满怀。

那个人已给他撞晕过去了。

香姑！

香姑撞上正神不守舍的方恨少，可以说是她的不幸。

方恨少虽然叫了一声：“我的妈呀！”他撞到香姑怀里，就这么轰了一下，方恨少觉得自己满身都是粉艳的浓香味儿，挥也挥不去，甩也甩不脱。

不过，方恨少毕竟有“一气仙”的内力护身。

他跌了一交便又爬起来。

香姑则晕了过去。

这一撞，方恨少自以为是把自己给撞“醒”了。

——当然是失去救明珠！

他有大条道理，所以越发振振有辞：

一，既有沈老大在厅，唐宝牛就绝不会出什么生死大事，至多不过给搞搅了一下子，还闹得了什么大祸！

二，明珠给人挟持，却是生死大事，当然是救人要紧了！

三，唐宝牛毕竟还是会在大厅里，可是明珠这给人挟持走，过一会便不知到哪里去了，现在不救，还待何时？！

所以他一转身就赶了过去。

可是他在起身之前，已跌了那么一交。

他虽然起来得快，但毕竟仍是摔了一交。

人生正如赛跑一样，只要你跌上一交，就算爬起来得快，要迎头赶上别人，但也迟了那么一步，或几十步，总是比别人吃亏，也比旁人吃力些。

万一要是你起得慢，那么根本就追不上了，如果起不来，则被淘汰出局，人生里再也汲你跑的路。

除非你特别努力，追得特别快，又或是轻功特别好，找到捷径，才有希望跟人一较长短、比比看谁才是快一步的人。

又或是特别幸运：因为你摔了一交，别人同情你，特别看得起你，在人生的长跑里给你打上另眼相看的分数。

不过，摔交已先是一种不幸，其余就算有幸，那也是意外和额外的了。

万一搞不好，你已摔伤在先。很容易又会再摔一交。

——人生里，怎容得你有几次跌倒？怎待你几次起来？谁会等你伤愈？谁来管你死活？几次大起大落，就算起得来，自己也不一定受得了。

只是，一旦跌倒，只有尽快起来再跑，余无他策。

如果你赖在地上不起来，纵或不被人踩死。待自己再爬起来的时候也不见得有力气和勇气再跑了。

——跌倒已是一种不幸，要是跌倒了爬不起来，那就是一种悲哀了。

方恨少是一跌即起。

可是转身之间，明珠已经“不见了”。

——她和那两个挟持她的人，已在人丛中“消失”了。

方恨少不甘心。

他要去找明珠。

——在他而言，就等于在人海茫茫中找一颗他心目中的明珠。

他一路寻寻觅觅，到了后院，除了假山假石、栽草栽花之外，阳光怔忡之外，也没有什么特别之外。

方恨少在长廊的暗影子一阵发呆。

阳光在外面，亮得像旧事，午后的蝉鸣，更强调出无限凄清的寂寞来。

伊人已不见。

——伊人已不在。

方恨少转过了身，想离去。

就在这时候，方恨少突然有一种感觉。

这种感觉很特别，完全说不出所以然来，不过却非常真切。

他感觉到明珠就在这里。

一定在这里！

他非常肯定。

他虽然还未曾与明珠说过一句话，但他那依恋不能忘的眼神，仿佛已挂落一些在明珠的身上，以致他可以凭这些“线索”感觉得到明珠可能就在这里！

——就算隔了几面墙，他依然可以感觉得到！

甚至也感觉到明珠正处身于危境！

他急了。

他一定要找到明珠。

——如果明珠在这里，他没有理由会看不见。

他掠到假山后面。

没有人。

他自假山石林里转了两转，觉得这些林木山石布置得十分俗气，十足这种销金窟的货色。

不知怎的，他觉得有些不妥。

但他也没发现什么。

假山上还有道小喷泉。

泉下有湾小池。

池水清澈。

这是一般庭园的布置，也毫无特出之处。

他这时只好怀疑自己的感觉了。

——难道明珠不在这里？

一定是在外面。

他掠到后门去，却发现门闩布着灰尘，好久都没人打扫过了。

自然，也不会有人打开过，否则一定留下了指印。

他正要放弃，忽然省起：凭非难事，又怎须打开门闩！

他一念及此，即飞身越过后院的墙，轻得就像是一张纸。

——一张静静晌午间忽然“飘”过围墙去的纸。

不过，这张“纸”很奇怪，他一飘过围墙去，即似遇到了古怪的旋风，又飘了回来。

方恨少落回院里。

因为他想起了一件事。

他即直掠到池边。

池里有水。

水清澈。

——一切如常。

可是方恨少却觉得不正常。

池里没有鱼！

一条都没有！

通常，有池就有鱼。

如果池里没有注入活水，没有鱼也是正常的：但池里有活的水源。如果有池有水却没有鱼，对金陵楼经营的生意而言，在风水上是不吉利的，干这种勾当的人会忽略这一点，简直不寻常了！

——养几尾鱼本就非难事。

甚至可以说：池里没有鱼，也不是奇事。

奇的是有鱼——

鱼的声音。

鱼也有声音的，鱼鳍滑过水波的声音、鱼尾轻摆的声音、鱼吐气的声音……

方恨少都听到了这些轻细的微音。

可是他里并没有鱼。

——鱼的声音，竟是从房里传出来的。

院子里有一排五六间厢房。

在阳光的午后，静寂得像一个被遗忘了的角落。

方恨少的注意力开始集中在这一列厢房。

他不管一切，推门而入。

他推开了第一扇门。

门一开，阳光就洒然照了进去，照见了一切。

他准备看到这房里有妓女与嫖客、甚至敌人与高手，以及房里一切应有或不该有的事物，当然，他最希望的，还是看见明珠。

可是他永远想不到，推开了这扇门，竟会看见这样的一幕

什么也没有！

——这房间里，外表一切如常，但里面空空如也，像一张家具一点灰尘、甚至连一只蚊子都没有！

这当然不正常。

——销金窝的“客房”，大都给人‘销金’的，怎么可能空置不理？

何况，这儿灰尘不染：分明有人来过，而且常常打扫。

方恨少除了纳闷之外，那感觉更强烈了：

明珠似是愈来愈近了！

明珠就在这里？！

他立刻就发现：房间的尽处是一道门。

门后是另一间房子。

房子空无一物。

只有一张白色的毯子。

毯子大概是用比兔毛还细嫩的绒毛织的，一直铺了过去，直到房间尽头。

房间的尽头又是一道门。

白毯子直至门隙铺了进去。

——原来这几间房舍给打通了，只靠一问又一问房门连接着。

——这扇门之后又是什么？

方恨少毫不犹豫。

他担心明珠有祸。

——这么一位清得有甜味的姑娘，怎能让她受苦受折磨？！

## 第七章 天才猫

——天下焉有斯鱼？

方恨少虽然听得到游鱼的微息，可是他也并不以为真会有鱼游在房间里，而且一推开门就赫然在那里！

一个儿近透明的大缸。

一条鱼。

——鱼其实不止是一条，而是有数百千条，有的细如蚊须，有的扁平四方；有的青脸獠牙、穷凶极恶状；有的五彩斑斓、五光十色；有的钝如配本，直似凝固水中；有的游若导电，简直眨眼不见：有的成群结队，簇涌而过来，有的疏疏落落，影动有致。

虽然有那么的鱼，但教人一眼望去，只看见一条鱼。

这条鱼在水中央。

——只要它在那里，仿佛其他的鱼，都成了点缀、附庸。

一条孤独而完美的鱼。

方恨少凝视着那一条鱼。

鱼也似凝视着他。

方恨少看着那条鱼，似浑忘了一切。

鱼也似端凝着他，忘了它是鱼。

这一刻里仿佛人忘了是人，鱼忘了是鱼，人鱼两不分而至鱼人两忘，鱼也忘了人，人也忘了鱼。

到头来，在对望里，人还是得耍眨眼睛的，

鱼却不眨眼。

方恨少霎了霎眼，他就看到鱼倏地一张嘴，十七八条闪着翠光银光、大大小小美丽或木讷的鱼，都给它吞到肚子里去了。

——原来其他的鱼，都只是它的食物而已。

正如人会吃人一样，鱼也会吃鱼。

这条鱼虽然特别，但也不是例外。

特别和例外，有时候是完全两码子的事。

方恨少发现它是一尾吞食同类的鱼之后，同时也发现缸底下铺着毛毯。

白色的毛毯一直连续另一间房间去。

不过，这间房门是开着的。

而且有人。

人都在那里，只不过因为方恨少的视线给那尾鱼吸引住了，一时没有发现人。

但房里的人自然都发现了他。

方恨少在这一刻几乎要跳起来，用左脚踩自己右脚十八下，用右脚踢自己左臀二十一下，然后左右开弓正反交加掴自己二十九下耳括子。

——大敌当前，怎可大意一至于斯！

——要是对方趁自己失神之际下手，自己早就可以剁碎了来喂鱼了！

——怎么每次看到美的事物之时，总会浑然忘我，也忘了危机当前！

——下次要改，一定要改！

（这句话方恨少已不知说了多少次了，他自己也不知下了多少次决心了，不过决定改和改不改得了也完全是两码子的事。）

方恨少面对这些人。

五个人。

——五个漂漂亮亮的人。

五个这么好看的人在一起，实在是件令人眼睛舒服的事。

不过五个好看的人里，只有一个人是方恨少所最喜欢、亟欲见到的：

那当然就是明珠。

明珠正侧着头在看他。

那神情美得像宠物，有几分痴，几分真，几分无暇与无邪。

方恨少一时意乱神迷。

然后他向明珠招呼道：“嗨。”

明珠眨了眨眼睛。

美丽得黑是黑、白是白、衬在一起黑白分明的眼睛。

方恨少也跟她眨了眨眼睛。

然后才去看其他几人。

那四个好看的人，浓眉俊目、龙庭凤阁、高大豪壮、相貌堂堂。

他们手上都或端或捧、或持或执着一件“事物”。

少年人手里捧着个瓶子。

古瓶子雕着篆字。

青年人手上执了一个皮鞍。

鞍上烙刻着一方朱印。

中年人手中持着长戟。

这根长戟木柄直锋横刃，钩啄锋口反卷。

壮年人则双手端着一个磬。

铜磬上刻着甲骨铭文。

方恨少觉得很奇怪，简直有点以为这四个是从古代墓陵里走出来的人。

可是墓陵里的“人”才没有他们身上散发的活力和劲。

方恨少觉得他们手上拿的是“事物”，瓶、鞍、戟、磬，不知有何用途，只觉十分怪异。

——直至后来，他才知道原来是战器！

方恨少先走了定禅，问：“你们在干什么？”

那四人不答理他。

方恨少又去问明珠：“他们竟敢这样对你！”

明珠闪着清亮的眼，偏着有，以致看来她的头像玉瓶一般细致：“你是谁呀？”

“我？——”方恨少很想百般介绍自己：如何天资过人，如何品学兼优、

如何温柔体贴、如何善良侠义，但一时都说不出口也说不上来，只好挺了挺胸，道：“我——我是来救你的！”

明珠一愣，“救我？”

“对，你别怕！”方恨少一副大义凛然铁肩挑千钧的样子，“我来救你，自然容不得这些人欺负你！”

“方恨少。”忽听有人叫他，“我们我的不是你。这儿没你的事、你滚出去吧！”

方恨少闻声望去，才看见一个一直都在那里的人。

这人就在鱼缸边。

他在看鱼？

他身前地上有一张纸，纸上墨渍未干，纸边有砚有笔。

他在写字？

——这人样子长得实在平庸，以致光芒为房里四个俊美男子、一位清丽女子所夺，方恨少居然没有注意到他的存在。

方恨少问：“你是谁？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那人连头也不抬：“你闪进来的时候，用的是‘白驹过隙’的‘过隙奇步’，一看就知道了。‘白驹过隙’的奇门步法，使来像你那么滥的，便绝对不是‘晴方好’方试妆，也不会是‘两亦奇’施算了，那么必然是方恨少这种三脚猫的角色无疑了！”

方恨少几乎没跳了起来：“你敢骂我？你又是什么东西？”

“我岂止于骂你？杀了你又何妨！”

方恨少在自己心中注重的女子面前可丢不起脸，怒叱道：“你们杀得了我？！哈！嘿！”

你们全窝在这里，显然都不是好东西，尤其是你，连头都不敢抬，敢情缩头乌龟不是！”

那人抬了抬头，向他望了一眼，然后继续写他的字。

方恨少定眼一看，这人貌不惊人，不抬头还有一股气质，一旦面对则连气质都消散无踪，只有平庸欲气。方恨少心忖：难怪他不敢抬头了，大概是自形秽陋吧？然后他又为自己找到了个好藉：难怪我一进来的时候没看见他了，那么庸欲，跟一颗石头在地上一概毫不显眼，不踢着了谁看得见！

那人却也没生气：“听说你还念了些书，但目光如豆，脑袋是草，犯不着与你一般见识，也不值得与你动手，滚吧！”

方恨少倒是给那人的不屑激怒了：“你少爷大巧若拙、大智若愚，且向无以巧胜人、无以谋胜人、无以战胜人，一向胸怀坦荡、德懿卓绝，不像你，畏头藏尾的，连个姓名都无！”

明珠忽叫一声：“五公子。”

方恨少喜出望外的应了一声，却发现明珠并不是叫他。

那人冷漠地睨了明珠一眼，眼白多，眼珠一点，却黑如漆墨，闪闪发亮。

明珠委婉的说：“这事都是明珠惹起的，请公子降罪——但不关这位方公子的事，请五公子网开一面。”

那人冷哼一声，脸色黑里泛青，就像寒冬里的沼泽，令人看了，不寒而栗。

方恨少忿然道，“不必跟他这种人多说，像他这种货色，少爷我应付十

八个还绰绰有余！明珠姑娘，我们走！”

他一闪身，就要去把明珠拉走。

明珠又侧了侧首，说道：“你——为什么——？”

方恨少忽然想起他家里的猫。

他以前豢养过一只很可爱的小猫，它会把身子会缩成一个拳头大小，眼睛金亮亮的。待人走近时突然跃出伏击人的脚踝。它寂寞时，就两只手趴在树干上练爪子，有时候看到一张飘下的落叶时，也自顾自的玩了一个晌午。有时它跃上树桠围墙，见人走过，偏着头儿细看，就好像明珠看人时候的样子。

方恨少常常都对人说：他家里有一只很有天才的猫儿，冬天会钻到主人的肚子上睡觉而不惊醒主人，夏天会对着主人不喜欢的来客频打呵欠，秋天它会去吃菊花，春天它会追自己的尾巴——敢情它以为自己是人，而不是猫，至多只要摘掉了尾巴就可以当成人了，所以它努力摘掉自己的尾巴。

——眼前的明珠，却是一样可爱的表情。

他看得心里好疼。

他却不知道他在看明珠的时候，那“公子”也在看他。

那公子只看了一眼。

一眼同时看方恨少和明珠。

然后他便不再看：

——看他的神情，好像世上没有什么事情可以激起他的兴趣多看一看。

方恨少要过去牵明珠的手。

忽然间，在明珠和他之间，多了一面墙。

——其实不是墙，而是人。

四个人。

一个端瓶，一个持戟，一个捧磬，一个执鞍，拦在身前，就似四个天神，一座铁壁铜墙。

方恨少一咬牙，知道只有硬闯。

此刻他心里极怀念一个人：唐宝牛！

——或许只有那个大块头蛮牛才能冲得倒这座峭壁似的人墙！

“你知道这四位是谁吗？”那人忽然问了一句。

方恨少打从鼻子哼出声道：“一表人材，为虎作帐，这种人我一向不多识。”

“说说你们的名字。”那公子漠然地道。

端着铜磬的壮年人道：“我姓陈，名庆。”

持戟大汉道：“我叫何吉。”

执鞍青年接道：“李安。”

捧瓶者道：“我是张平。”

“幸会幸会，没听说过。”方恨少嘴里说话心里想：这几人的名字都极平凡，都不似他们的外表那么出类拔萃。

“你是在想，怎么名字都那么平常，是不是？”那人道，“所谓大道无名：管仲、陈平、张良、刘邦、刘备、孔明、李白、杜甫、王维……每一个人的名字都平凡无奇，但他们若不是闯出盖世功名，就是写出传世诗文、创出万世大业，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我们是不世高人，自然不须有俗世虚名。所以说，名字不重要，阿狗阿猫都可以出名，只看他有没有真本领，



看他自己要不要出名而已。”

方恨少也藐然笑道：“你也敢厚颜来说庄周的道理！巧言如簧，颜之厚矣。如果你真有本领，就像锥子在布囊里迟早会刺破一般，早就出名了。”

那人反问道：“你不是我，怎知我不出名？”

方恨少道：“你出名？我恐怕你连个名字都没有！”

那人果然气了，转过头来盯住方恨少。

这回方恨少不但发现他眼睛白多黑少，而且在看人的时候发出一种青色的寒芒——就像恶毒的暗器一样。

明珠怕那人真的向方恨少动起和来，忙道：“方公子——这位五公子就是‘五泽盟’少盟主蔡五公子，这四位便是‘五泽盟’的‘四方巡使’：平安吉庆。”

方恨少一听，脑袋里轰地一声，只觉心跳几乎停止，脚发软，喉咙干涩！

怎么是他？

——竟是蔡五蔡青山！

而且还有“瓶魔鞍神戟妖馨仙”！

江湖人传：“梁四风流蔡五狂”。

——梁四就是“南天王”钟诗牛的衣钵传人。

——蔡五便是“五泽盟”总盟主蔡般若的养子。

这两人加上将军的女儿楚杏儿，可以说是武林世家子中最不好惹的人物！

何况还有“平安吉庆”四大巡使。

——据说这四名巡使的身份武功。在江湖上，绝对可以跟一派掌门平起平坐，毫不逊色。

甚至还有人盛传：“干、安、吉、庆”这四大高手要不是—早为蔡五所收服，以他们的身手武艺，身份地位只怕还要在峨嵋、括苍、雁荡、昆仑派掌门人之上！

方恨少这次是恨自己先前没听清楚，也没好好去想—想：

——张平、李安、何吉、陈庆，摆明了就是“平安吉庆”这四位名动江湖的人物嘛！

## 第八章 这一大片留白

方恨少只好嘻嘻—笑道：“啊，久闻大名，无缘—见，不料今日得见高人，实是方某之幸也。”

蔡五黑着脸，理都不理他。

“刚才不打不相识，各位真人不露相，这下可真是冒犯虎威，不过各位海量包涵，不知者不罪，有过无大，刑故无小，我这是无心之失，无意这过，诸位心不以为非——”方恨少厚着脸道，“——我这就—不打扰各位了。”

蔡五仍寒着脸，连眼皮都不抬。

“四方巡使”脸上呈现了不屑之色。

明珠忙向他示意：“你就快走吧。”

“好，我这就告辞了——”方恨少团团一挥道，“请了——”

然后他就走了。

他“走”的方法是：身子疾如激箭，飞射向四在巡使，右手扇倏张平，左手二指急戳李安，右足尺踢何吉，同时一口唾液疾吐陈庆。

这种长身扑打，简直是置死生于度外，攻其无备，凌厉但志在退敌不在伤人。

平、安、吉、庆四人是江湖上响当当的人物。

他们什么场面没有见过？

但他们却一时没有防备。

——眼前这样一个文弱书生，竟然在知道了他们的名号之后，还奋不顾身的以一攻四，上前拼死？！

他们还是接下了方恨少的攻击。

仓猝应战，四人都没有吃亏，只陈庆弄得一身都是唾液。

他勃然大怒的时候，已拦不住方恨少。

方恨少已闪了过去，拉往明珠的手就走。

明珠的手柔软湿热，就像鸟的身躯，方恨少心头一荡，但危险关头，明知情珠微微一挣，但也顾不得许多了，只有叱了一声：“失礼了！”已疾向外闯去。

方恨少有一点极为自信：

不管以他的武艺，是不是这几人之敌，但只要一旦给他施展出“白驹过隙奇步”，就算沈虎禅也手出未必留得住他！

而今“白驹奇步”已然发动。

一发莫可留！

方恨少进来的时候，要经过鱼缸。

鱼缸就在门口！

出了这道门，还有三道门。

——不过，要是能出得了群敌环视下的这道门，还怕前面有几道门？！

方恨少疾向门外掠去。

他特别留意那口鱼缸。

他志不在鱼——而是鱼缸旁的人！

门圆只有一丈三尺之遥。

以方恨少的轻功，根本不需刹那便可越过——就算他此际拖着明珠，也不需一霎眼的功夫，便可突围而去。

他只要特别提防蔡五。

不过蔡五并没有出手。

——他是来不及动手？

方恨少不知道。

他只知道。

他竟然出不了门口！

蔡五并没有出手。

四方巡使平安吉庆也来不及拦阻。

但方恨少就是出不去。

——门口大开，阳光映照，为何以方恨少的不世奇步，居然还走不出

门槛？

因为门口会走！

门是空无，是物件，只有在人的观念里有“门”它才存在，门是死物，它当然不会“走”。

可是对方恨少而言，“门口”实在是太遥远了！

凭他的“白驹过隙”，一连七弹五跃三掠，居然还是到不了门口。

——门槛就在前面，但他就是过不去。

鱼缸在门前。

可是他就是越不过鱼缸，更休说是门口了。

这丈余之遥，竟比百里路还漫长。

方恨少顿悟了一件事，登时便停了下来。

他知道自己是在阵中。

——眼前的空无一物，竟然是自己生平未遇的奇阵。

他破不了阵。

蔡五似在重新打量他，眼白多，眼珠黑，眼光绿，脸上不是不屑，而是连不屑也不屑去不屑。

“你不逃了？”他问他。

“我从没有在逃，”方恨少强自平定喘息，“我只是在闯。”

“你不‘闯’了？”蔡五倒是从善如流。

“不了，”方恨少平实地道，“闯不过去的。”

“闯不过就不闯了吗？”蔡五似有些不解。

“闯不过只叹技不如人，还硬闯来干什么？”方恨少老老实实他说。

这时候，方恨少发现了一件奇事：

蔡五的黑瞳，竟似扩大了一些，眼白也似很去了一些方恨少从未见过那么有趣的眼睛，眼白竟可多可少，眸子可大可小。

“你一闯不过就认了，立刻放弃，不白费气力，”蔡五居然点点头，像在嘉许他的弟子般道：“这点还算是个人！”

方恨少也不知气好还是笑好，最后还是选择了笑：“谢谢你赞许我是个人，承你谬夸，愧不政当。”

“你不用不好意思，”蔡五安慰他，“你还勉强提当得起。”

方恨少这回倒是气得说不出话来了，只好说：“郁陶乎予心，颜厚有忸泥——像你阁下，马不知脸长，倒令我大开眼界了。”

“郁陶乎子，心颜厚有忸怩”语出于“书经”的“五子之歌”，意指即是厚脸皮也还是有羞耻之心，而蔡五大言不惭，狂妄自大，已不能以常理推度了。

蔡五只淡淡地道：“井底之蛙，见天不过方圆，自然是夏虫不足以语冰了。”

方恨少哈哈干笑了两声，遂放开了明珠的手，跟她低声道：“你不要怕。”

明珠又侧了侧头，眨了眨清纯的眼睛：“嗯？”

方恨少鼻际嗅到了种如兰似麝的香气，只觉好闻极了，却不敢多嗅，依依不舍地放开了明珠的手，临放开前还握了一握再说：“你放心，别怕，有我在。”

然后他转身向蔡五道：“我冲不出去。”

蔡五眼睛又一大片空白，“我看到。”

方恨少恭谨地道：“有一件事我倒要向你请教。”

蔡五眼神里才有一些变化，傲慢地道：“你说，我教。”

方恨少道：“这儿空无一物，到底是什么阵法？这阵法叫什么名字？”

蔡五笑了。

笑得很得意。

“留白。”他答。

“留白？”方恨少不明白。

“你有没有看过画。”

“画？我没看过？”方恨少像被计着般地叫了起来，“‘雪雨斋’的画没有我评过还不敢挂到正堂呢！”

“无论是什么画，都要懂得留白的道理，留白，走笔能有余地，观者才有余裕。留白是不画之画，留了一笔，亦等于画了百彩千笔，引人神思无穷。画之留白，一如音乐之弦外之音、诗文之言外之意，以有限寓无尽，以殊相显共相，以小我见大千，以有形变无穷。拾零为整，取碎成全，这才是画之画，阵中之阵。”蔡五有条不紊地说，“是以此阵名为‘留白’。”

他下结论：“我就算留这一大空白给你，但你就是破不了、出不去。”

方恨少听得很用心。听完了之后，也很敬诚地道：“恨少受教匪浅，在此拜谢。”当下向蔡五深深一揖。

蔡五倒似有些讶异，“你倒受教得很。”

方恨少仍然恭谨：“你教完了这个，我还要向你请教另一项。”

蔡五“哦”了一声：“你问吧！”

方恨少道：“这个问题，我不是用嘴巴问，而是用拳头来问！”

然后他叱道：“我破不了阵、出不去了，但不代表我屈服！”

他一面叱喝，折扇霍地一合，已向蔡五疾点了过去！

蔡五猝然受袭，倏地伸指，在折扇尖上，点了一点。

这一点，竟就把方恨少灌注于扇上的功力完全消失，蔡五甚至连膝上的纸都不曾震落。

——这种消去对方功力的力量，要比消灭对手生命的力量更来得神妙可怕，更是来去无迹可寻。

不过，方恨少一招不中，早有后着，扇子刷地一张，抖屈了一千层涟漪万重浪似的扇涛，攻向蔡五。

就在这时，“平安吉庆”四人，一齐大喝一声。

方恨少也不禁心神一震，不过招式不改，还陡然加速。

蔡五轻叱一声，“好个‘晴方好’！双手疾点迅拨，身形轻巧地猝然退出三尺，让过来势，依然连膝上的纸都不滑落。”

不过，方恨少凭一招“晴方好”，总算是把他逼退了。

他一退，门口便有一空隙。

方恨少回身去拉明珠，后再掠出，蔡五却又回到原来的位置上。

方恨少无奈。

他也不强闯。

他只“恐吓”：“你像是看门狗一般守在那儿也没用，我的‘晴方好’一出手，依然可以把你逼退，你只要知趣一些，我便不需多此一举了。”

蔡五眼又“黑”了一些，他的牙齿却很白——方恨少这才想起对方可

能是冲着他笑了那么一笑。“你的‘晴方好’使得要比‘白驹过隙’纯熟一些。”

方恨少不禁也有些得意，“你知道就好。”

蔡五带点欣赏：“你那柄‘蝉翼扇’也很可观。”

方恨少悠然道：“这个还用说么！”

“要说，而且还应说看看，”蔡五建议道：“你何不打开你的扇子看看？”

“你想多看看我的扇子是吧？你直说嘛，何必拐弯抹角的，徒增小家子气！”方恨少噤地又张开了白折扇，故作大方地道：“你要看就看吧。”

蔡五淡淡道：“我早看过了。”

方恨少嘿声道：“自己心里羡慕，嘴上逞强，要看还不快看，我可要收回去了。”

蔡五只道：“你收回之前，自己也不妨看看。”

“看？看什么看！自己的扇子，早已看过一千二百八十八遍了，你少来搞小把戏，你家少爷我——。说到这里，边霍地张开折扇，正扇了扇，忽然，竟扇不下去：也说不下去了——因为他发现他的扇子上多了点“东西”：

多了几个字：

“大方无隅”。

这四个字，写得锋含沉静，神魄冲和，但仔细一看，暗含波桀之笔，锋芒毕露，纵放自如，直欲破空飞去。

以方恨少反应之速、身法之快、加上“晴方好”一招之巧、“蝉翼扇”运使之妙，但竟给对手在刹瞬之间在扇上连书四字还不自知，虽说他曾因“瓶、鞍、戟、磬”四人发出这断喝而略分了心，但蔡五功力之高，出手之快，已可肯定：要杀自己，断非难事。

方恨少长吁一口气：“可恨。”

“你本来就是‘书到用时方恨少’，”蔡五半讽半嘲的道：“你现在可是‘武到困时方恨少’了。”

他指了指方恨少扇子上的字：“这几个字写得飞趁徘徊，意态推逸，临时无法，任笔而成，但仍能存筋藏锋，威迹隐端，真是浑然天成，无懈可袭，我自己极为满意……”

方恨少瞠目道：“你赞自己，倒是当仁不让。”

“是好就要赞，内举尚不避亲，更何况是薄待自己！”蔡五把膝上的帛纸一扬，说：“这手字刻意无功，我就十分不喜欢！”

方恨少一看，纸上以行书写了：“夫英雄者，胸怀大志，腹有良谋，有包藏宇宙之机，吞吐天地之志。”写得字字挺拔，笔笔奔放，如飞鸟惊弦，力道自然。不禁脱口道：“也不错呀。”

“不好，就是因为太注重，所以写来法度森严，什么九分力满、十分疾退、散水联飞、布方映带，大过护求法度，反而尽是斧凿。不着我给你一招变起非常风卷云舒的‘晴方好’，逼出了返朴归真人妙超凡的‘大方无隅’四字，今天就算是白过了！真是妙笔天成，哈哈——”他一面笑一面还不忘自赞自夸：“不过，我这纸上的字，让凡夫俗子看了，仍是会叹为观止——只是我层次太高，不以此自满罢了！”

方恨少没有见过比眼前更自大的人了，只得冷哼一声。

“你不服气，是不是？”蔡五倒越得意。“你妒忌我，是不是？”

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你狂妄一至于斯，无礼

反智，不足与论也。”方恨少负手长吟道：“西子蒙不洁，则人皆掩鼻而过之，你如此自大，就算把字写得再好也没有用，呈个人恶醉而强酒，哪会得人敬服？我妒忌人？嘿，休想！”

蔡五怪眼一翻：“你刚才一口气说三个典故，都是引用孟子的话，孟子只是个辩士，他的话多为在论辩上取得胜利而以气势取胜，才华是有的，道理却不如何！”

方恨少几乎叫了起来，“孟子是亚圣，他说的话没道理？那你有何道理就说来听听，否则，‘遁辞知其所穷’，孟子骂的就是你这种人！”

“指出孟子理屈气壮和强词夺理之处，这又有何难？孟子说道：‘德之流行，速于置驿而传命’。意思是说，实行仁政传播得比驿站的马跑得还要快，这是以驿马传书之速来比喻人民渴望仁政——这算什么道理？实行暴政就传播得不快吗？”君王无道，盗贼四起，贪官当道，恶霸横行，如果仁政的传播得比驿马还快，那么暴政的流传则要比劲鸽还快了，难道不是吗？”蔡五又说：“孟子又说‘仁之胜不仁，犹水胜火’，这更不通。他认为仁必胜不仁，可是世上也有的是不仁胜仁的事。把仁比作水，不仁比为人，那是强比——为何不调转过来，以水喻不仁，以火喻仁？况且，水也不一定能灭火，有时候，火还是可以把一锅水煮得沸腾哩！”

蔡五侃侃而谈，方恨少倒一时答不上来。

“还有，孟子又说：‘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这个更没道理，我也一样可以说成：‘人性之恶也，犹火之向上也，人无有不恶，火无有不上。’而且，水是水，人性是人性，两者搭不上关系，不能穿凿附会，”蔡五倒是说起了劲：“那位天才孟先生还说过：‘为高必因丘陵，为下必因川泽；为政不因先王之道，可为智乎？’他不谈‘智’还可，一提‘智’我就火大！他的意思是说：要堆一座高山，心须先有丘陵：想挖一道深沟，必得利用河川。故而为政也应要用先王之道。你看你看，这‘兴’得是不是有些离谱儿！丘陵川泽的事，跟必要用先王之道何干？要是这道理说得通，我也可以相反地推论为：有深谷才有高山，有溪流才有大海，所以为政者应用小人之道！”

方恨少一时倒找不出驳他之法，听他竟辱及平生所佩服的圣贤，十分气愤：“你——你蛮不讲理！”

“我不讲理？”蔡五嘿声笑道：“这句话、你去骂亚圣吧！他是大理论家，却不能容人，一味排斥异己。‘能拒杨墨者，圣人之徒也。’他的意指杨朱和黑翟所主张的都是迷惑世人的邪说，这不是一尊天下、莫可非之的想法吗？！还有，他知道杨朱：‘杨子取为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也论墨翟：‘墨子兼爱，摩顶放踵，利天下为之。’既知扬子墨子的玄说，一为私己之利，一为天下之利，但他却全面排拒，这算是做什么做学问的态度？这才是狡辩、这才是歪理！”

方恨少气极了，一时竟不知拿孟子哪一句话来反驳过去才好。他生平极爱读书，问题是更加贪玩，所以真正苦读的时间并不多，而且读是读了，却不知怎的，不像别人能琅琅上口，随时倒背如流，也没什么融会贯通后的独到之见。

他为这点而苦恼极了。

——他恨自己读得不够多！

——更憎恶自己记不牢，又无精见！

——所以才给眼前这“变态狂人”咄咄迫得哑口无言！

就在这时，忽听有人漫声道：“谈是论非、臧否人物、月旦文章、评议古今，当不能以偏概全、断章取义。孟子虽有霸气，但也是因情势所逼，他不是说过吗？‘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只见外头阳光荡荡，花木寂寂，时间有一只白蝶翩翩，院里却不见有人。

声音却们从院子里漫悠悠的传来。

“你果然来了。”蔡五只悠悠忽忽地道。

方恨少忽然发现了一件事：

蔡五的眼珠，忽然黑了起来。

——不但黑，而且似乎还扩大了，变成黑多白少，而不是刚才那一只四白眼！

——真是奇怪的眼睛！

方恨少一辈子都没有见过那么多变化的眼睛：通常，眸子的变化通常都只是在眼神，蔡五却是眼白眼眸的比例无时不在变。

“你约我，我怎能不来？”那语音仍悠漫漫的回荡在园林花木间。

“所以你派这个笨先锋来？”蔡五傲慢地道。

“他不是我的先锋。我虽然知道他是谁但也没见他。”那语音道。

“哦？”蔡五这回倒是别过头来，端详了方恨少好一会。才说：“原来你不是他的人？”

方恨少这才恍悟两人所说的“(笨)先锋”正(竟)是自己！

“你问我？！”他气鼓鼓他说：“‘他’是谁！？”

## 第九章 破阵子

“看来，是我弄错了，”蔡五居然有些“惭愧”的说，“我误会你跟他是同一伙的。”

方恨少尽管还是莫名其妙，但却发现了眼前这狂人蔡五却有一个好处：

——这人自视甚高，但一旦发现有误，也肯直认不讳。

蔡五也没跟他分说“他”是谁，已转首去跟那空荡荡的庭院说：“刚才你引用孟子那句话：他不是喜好辩论，而是逼不得已！就连这句话也正是孟子好辩的最佳例证。”

那人仍不同意：“你对孟子有偏见，所引用的话，都成为你强辩的援例，那不公平。”

蔡五道：“有什么不平？难道孟子所说，‘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是可行的事吗？你去问问曾得天下的古人和在争天下的今人，试问谁能办得到！？”

“孟子说的话是理想的指示，能不能实行固然是要点，但他劝人向善之心却更重要，他自己也明白这种实情，所以也说过：‘以力假仁者霸’、‘以力服人，非心服也，力不赡也’，同时指出了靠威力得天下的伪善者，是借王道而行霸道：而以暴力征服人看，人民并不是真正心服，一有机会即会起来反抗。”

“这个——孟子有些也不是全无道理的，至少，他那一句：‘不得志，独行其道’，就说得很有曾子那句，‘自以而缩，虽千万人吾往矣！’的意思。”

曾子那句话是说：“在反省之后，确知自己所为正确时，即使对方有千万人我也勇往直前。不过，曾子的话还有上半句——”

这回方恨少忽然记起他读过的《公孙丑》来了，“哈”地一声抢着说：“我知道！”

我记得！这句话的上半句是：‘吾尝闻在勇于夫子矣，自反而不缩，虽褐宽博吾不惴焉——’然后才是刚才那下半句。”

“背得很好。”那语音道：“你可知道是作何解？”

“当然知道！”方恨少只怕表现不正，“那是说：反省之后知道自己做错了，即使对方是一个身份卑下的我也会畏惧的意思。”

蔡五重重地哼一声。

“其实孟子很有辩才，话说得极有神采，而且也极有道理。他是个好反省其身的人，他说的，‘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诸己’，便很见胸襟气度，把待人宽责己严的道理再推行下一大步。”那语音忽似吐了什么东西似的，顿了一下，然后才接道：“你不同意我的话吧？子路曰——未同而言，观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即是不赞成对方的意见但又装作同意，真不知其居心何在——你总不会是这样的人吧？”

蔡五沉思了一会，然后持平他说：“我所举的都是孟子的语病的话，因为我觉得他太狂妄；你举的都是孟子发人深省的话，因为你敬重他。以，人之论断、少不免仍为个人好恶而左右。我到现在，仍不能接受他所说的：‘孔子作《春秋》而乱臣贼子惧’。”

不错，《春秋》是成了，可是乱臣、贼子、昏君、贪官……不还是一个一个鱼贯而出，络绎不绝，哪个暴君盗贼惧过了？”

“好，我也不跟你辩孟子了，反正备人喜好不同，不过，他说的一何话，你一定大大的同意，”那语音带笑他说，“孟子说过：‘狂者进取，涓者有所不为也。’我想你一定会意，因为阁下就是个不忤不扣的狂上！”

“这倒是。若论狂、谁能比我狂！”蔡五又来一次受之不讳、当“仁”不让，“连你梁四也得站到一边去。”

“这是实情，我不是狂士，你是。”那语音毫不在乎地道，“我只是狷者，我一向有所为、有所不为。”

他顿了顿，又似轻轻吐出毛垢似的东西，然后再说下去，“不过，孟子有一句话，你反对得十分合理。”

蔡五问：“什么话？”

“孟子曰：‘鱼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鱼而取熊掌者也，’我想，你一定不会同意。你是必取鱼而舍熊掌。”

“对！”蔡五眼睛亮乌乌地笑道“我一向只喜欢鱼，对熊掌毫无兴趣。熊掌就让了给你吧！”

“我则一向喜欢兼得。”语音口气不小。

“兼得不得，反而两者落空。”蔡五似是否告。

“我一向野心都不算小，”那语音道，“所以今天才来见你。”

“你来见我？”蔡五目光如黑白分明的双锋利刃，“那你又不现身相见？”

“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日长飞絮轻——”那语音漫声长



吟道，“如此艳阳，这般闲情，我既已来，岂可不见你！”

说着，假山裂开。

假山本来就是假的。

但再“假”的假山，也不至于假得是纸糊的。

可是这座“假山”真的是纸粘成的。

粘得倒似真的一样。

“纸山”一旦裂开，人便现了出来。

这个人匿伏在假山里、可是看他的样子，像睡在床上一般舒坦自适，笑嘻嘻地跨进院子来。

这人当然就是梁四。

“梁四风流蔡五狂。”

——蔡五人在这，梁四还会远吗？

方恨少从来没有想到：自己会在这里遇上“五泽盟”的蔡五，而且还遇上“南天王”的梁四，并且都在同一时间里！

他刚才听蔡五谈论的时候提到“梁四”这名字的时候，他就整个人怔住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儿将会发生什么事情？

——怎么南北二号悍将都出现在这样一座妓院里？！

方恨少真怀疑自己是不是赶上趟浑水了。

不过他却并没有离去之意。

他当然有自己的原因：一，他舍不得离开明珠；二，他好奇，想看看发生什么事；三，就算他想走，也未必一定离开得了，他刚才已尝试过了：人虽难以把他留住，但这空晃晃的奇阵却使他想不留下来都不可以。

是以他向梁四说：“是你？佩服、惭愧。”

他初见梁四，不说“久仰”，而说“佩服”、“惭愧”、加梁四也不免有小讷。

“佩服？你佩服我什么？”通常人对初见面的应酬话，只随便敷衍便算过去了，梁四却认真地问个清楚，“惭愧？你有什么好惭愧的！”

方恨少道：“我佩服的是你一直都在庭院之中，我却没有发现，你造的假山，简直要比真的假山还真，不由得我不佩服。”他说的是衷心话。

他衷心赞美。

——一个人能够看到别人的长处，然后衷心诚意地赞美，本身就已是一种美德了。

——更何况方恨少自身仍在险境。

梁四听了却很凝重：“你是说：比假山还似重？”

方恨少奇道：“是呀！”

梁四又再重复问了一回：“你认为：我造的假山比真的还像？”

方恨少更奇：“那又有什么不对？”

“你没有不对，而是我做得不够好，”梁四道：“仿冒的目的是以假乱真、惟妙惟肖，所以只能假得像一般就够了，不能比真的还真——比真的更像真的时候，就是假过头了，火候还不够。这就像煮饭一样，不能太生，不能过熟。也像说谎一般，太过夸张，就给人听出是吹牛。”

“看来，我仍得要加点功夫才行，”梁四又问：“惭愧呢？为什么说惭

愧？”

“你刚才现身的时候，不是念了几句词吗？什么‘池上碧苔三四点，叶底黄鹂一两声，日长飞絮轻——’我分明念过，可是却忘了是谁写的词。”

梁四温和地笑了：“这是首《破阵子》，……”

方恨少在苦思道：“《破阵子》？——《破阵子》——我快想起来了一——”

梁四提示地道：“写的人是个风流蕴藉、一时莫及的前朝贵人，范仲淹、欧阳修、韩琦等都出自于他的门下——此君喜宴客，未尝一日无宴饮。少年时以神童召试，赐同进士，官拜宰相——”

“对了！我想起来了！”方恨少这国叫了起来，“他是晏同叔！”

“便是，”梁四微笑道：“它便是晏殊的《破阵子》”。

“哎呀，”方恨少敲着自己的头，“我这记性怎么这么差呀——不知怎的，书我是读过，但读过后一转念便忘得一干二净了，就像没读过一样……”

“这样读书，只荒废时间，全无益处，不像你们，博学强记，读过的都能背诵，而且都有独特的意见，我——”方恨少沮丧地道，“我这脑子不知怎么搞的！”

“记不得那有什么关系？”梁四笑着说：“读到的书是自己的，谁也抢不走。读书讲究的是通和化，强记又有什么用？读书最重要在融会贯通、潜移默化，不在于立竿见影、滚瓜烂熟！”

方恨少苦恼地道：“可是——能记能背，总比我这种读过就忘的好！”

梁四安慰道，“你是全忘了吗？不是吧！今日你行侠仗义、扶弱锄强，这些想法从哪儿来的？能背书的人不见得会用书。品格学养的高低，在于对知识的了解与运用，而不是谁背得烂熟谁就是大学问家。所以状元秀才，不见得就是智者，智者不见得必须要有科名。蔡京位极人臣，书法也是天下一绝，但为人如何，你心里有数。字好不等于人好，一如能背不代表能悟。你能读能忘，正如习武一样，基础要下得精深，但要成为大家，一定要忘去原来的功夫，然后以本身的底子来创同自己的武艺才行。”

方恨少想了一下，展颜笑道：“你真好。”他由衷地道：“你很会安慰人。”

梁四莞尔：“我说的是真话。”

票五冷冷地道：“你说太多的话了。”

——刚才梁四那一番话，曾例举字好并不就是人高明，语锋直刺蔡五，蔡五当然怫然不悦。

梁四仍留在院外，向蔡五注目笑追：“我一向话比较多，因为我知道，在这人时代里，沉默不再是美德，你要是太缄默，别人根本就当你不存在，或者以为人不值得重视。

这世间已换了天，你不说话休以为持重，不作解释活该受人误会，不勇于表现理应被埋没。我从前也很寡言，结果几乎再也开不了口。我现在宁可多说多错，也不肯不说不错。”

“正如别人骂孟子好辩，孟子回答说他是逼不得已之辩一样，”蔡五说：“我说你话太多了，你的回答却是更多的话。”

梁四平和地道：“其实我今天约你来，本来只有一句话。”

蔡五道：“说。”

“请对‘高唐镜’放手吧，”梁四一字一句的道，“这样我们双方都可对

万人敌和铁剑将军之争不致牵涉其中。”

蔡五对梁四的话全不意外。

他只是怪眼一翻：“你说本来？那么，现在还不止是一句话了？”

梁四道：“现在么？还有一句。”

蔡五索性不问了，他在等对方说下去。

“请把明珠放了。”梁四上下唇一紧即自缝隙里急吹出一口锐气，似是吐出什么污垢毛发事物般的，然后才说，“最好，把这位方老弟也一并放了。”

然后他就静了下来。

等蔡五的答复。

“我千里迢迢南下，为产就是高唐镜，你是知道的。”

“我当然知道。”

“我有个弟弟，他幼年时体弱，得过癫痫症，头脑不大清醒，如果有‘高唐镜’，会使他快些复原——你说，我有什么理由空手而回？”

“我明白。你只是蔡总盟主的养子，他的亲子是蔡黛玉，但蔡总盟主一向待你恩厚，你为了报答他，也须努力取得高唐镜献给他。况且，据说高唐镜，便有助于练‘高唐指’。”

“你知道就好。”

“可是我对高唐镜也志在必得。”

“你要高唐镜作甚？”

“我跟你的理由，十分相近：我自小即入师门。蒙师父教我育我，近年来我的师妹，她是师父的独女，不知因何竟为鬼魅缠身，据说也只有高唐镜能辟邪驱鬼，为了答谢师父他老人家的大恩大德，我也别无选择。——而且，家师在昔年曾为蔡总盟主一指算，戳伤了脑门，以致练功有碍，若能有高唐镜，必能悟出破高唐镜指力之法，对师父的痊愈也极有帮助。”

“那你是要拿高唐镜来制我们的高唐指，恐怕还觊觎我们‘五泽盟’，居心叵测！”

“随你怎么想！你要取得高唐镜，无非也是为了巩固实力，以求无人能破高唐指，进而荼害中原，进侵并吞‘南天门’！”

“你这是恶人先告状！你们南天的人是企图以取碍高唐镜来博蔡京欢心，然后联同万人敌来歼灭我们！哼，嘿！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你这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这正是你们五泽盟要干的勾当，别以为我不知道！”

你和万人敌勾结、要先灭铁剑将军的势力，下一个目标就是南天门。别以为我不知道！”

“你知道又怎样？有本领，就不要光吟《破阵子》，也进来破我的阵看看！”

“别吵！”方恨少见两人一在房里、一在院外、愈吵愈是激烈，忍不住喊道，“你们为何要争吵不休，何不联手抗敌！”

他这一嚷，两人都静了下来。

夕照是阳光艳丽的魂。

——世上最凄艳的光芒或许就是自焚吧？

过了半晌，梁四才苦笑道：“方老弟，我们不能够合作。”

方恨少问：“为什么？”

“因为我们对敌已经几十牢了。”梁四道。

“我们各在伤亡，积怨已深。”蔡五也说。

“而且，高唐镜的效用，是发挥一次便减弱一次。”梁四补充。

“还有，万人敌也不容我们选择，不是联敌以制我，便是联我以制敌。”蔡五加强语气。

“那么，你们更加应该联合起来，”方恨少说：“一起反制当前共同的大敌！”

又一次，蔡五和梁四都愣住了。

一时找不到话说。

## 第十章 漂到这里成了嫖

“如果你们共同的敌人是万人敌，为何不联合起来牵制万人敌？”方恨少一副勇者无惧地问：“要是你们的敌人是楚衣辞，何不联手对付楚铁剑？”他咕哝一句：“我真不明白。”

“你是不明白。”梁四一番沉默之后，只能这样说，然后他吩咐道，“明珠，你告诉他。”

明珠向梁四福了一福：“是。”然后向方恨少有条有理地说：“南天门和五泽盟对敌已近三十年，蔡般若曾重创过钟天王，而钟天王亦曾语伤蔡般若夫人腹胎，以致今日蔡黛玉神智痴呆，这个仇，已经结深了。三十年来双方几番恶斗，各有折损，血海深仇，怨隙太深，无可化解。就算公子所言有理，但数十年的仇怨，也不是他们点一点头说言和就可以尽释前嫌的。”

“——他们要是这样做，恐怕他们本派的人都不会放过他们。何况，这些年来，五泽盟致力在民间扎根，与地方官吏取得一定的关系，而南天门一脉则志在联络武林同道，协力同心。大家的鹄的志向都不一样，而且势力互有抵触，合作化解，谈何容易？”

方恨少听娇俏憨丽的明珠娓娓道来，当真是直了双眼。

“你——你到底是——？”

明珠幽幽一叹：“我原是南天门的人，家父在当年两征剧战中为五泽盟的人所杀，钟天王授我武艺，抚养我成人，我自愿投身五泽盟，甘为奴婢，以刺探敌情。但这是机密，只有钟天王和四少爷知道此事，因而便误了事——”

在院里的梁四接道：“我们‘南天门’里有两位悍将，一位是‘姑妄听之’莫星邪，一位是‘如是我闻’冷不防，他们两人憋不住，一次摸上五泽盟，要杀掉改投敌阵的明珠——结果，是蔡五出手，逐走了两人。这两人心怀不忿，回来要杀了明珠之母泄恨，但却给——”

在一旁的张平忽道：“却给我们四人连夜救了出来，使明珠姑娘母女团聚。”

梁四苦笑道：“这样一来，明珠姑娘在敌我之间，犹豫莫决。”

明珠无奈地道：“五泽盟既是我杀父大仇，但也予我有救母大恩。而且，我委身于五泽盟已有好一些日子，对他们也自生了浓厚的感情。要我谋害有恩于我的五公子，我办不到；要我叛逆信重于我的四少爷，我亦不能。所以，只好——只好跟翡翠姊姊逃离了这是非之地，一路漂泊到了这里——”

然后她自嘲地笑了一下，清纯的笑颜里展现了完全不调衬的世故与成熟，“漂了这里就成了嫖——像我们这样无依无靠的江湖女子，除了投身烟花场所，还能漂到哪儿去？”

方恨少噤声道：“你——翡翠——？”

明珠宛然道：“翡翠姊原也是‘南天门’的高手，但因不能见容于南天王的胞妹钟诗情，所以为铁剑将军暗中网罗。她假意加入五泽盟，为的也是刺探情报；不过，后来却发现，五公子一早就知道她的身份了，只是不予以揭穿，翡翠情知再留下来也只有自招其厚，故有离开之心了——”

方恨少讶然道：“——没想到——翡翠也是武林中人——你也是——”

何吉插嘴道：“你还不知道哪！她们俩就是‘南天门’里大名鼎鼎的‘浓艳一刀’和‘委婉一剑’，她们出道可比你还早！”

陈庆补充道：“不过，咱们公子早就洞悉了她们的阴谋，只是不予揭破，好让她们知难而退罢了。”

方恨少只在叹道：“——原来这地方——倒真是卧虎藏龙！”忽又好奇地道：“敢不成那位香姑也是武林高手了吧？”

明珠桀然地笑了起来：“她？他倒是货真价实的老鸨。”

方恨少一想：这也是的，刚才香姑不就给自己一撞便撞晕过去了么！

梁四在院外悠然地道：“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

方恨少也想问原由。

“因为我们知道你是沈虎禅的兄弟，也猜悉沈虎禅要介入万人敌、楚衣辞和‘高唐镜’的事，”梁四语重深长地道，“我是希望你有机会能转告他，这些事，不是他所管得了的。这儿没他的事。他既化解不了，最好就不要插手。”

“他插手也讨不了好，”蔡五也道：“高唐镜是五泽盟的。”

“其实你们已斗了十年了，近年来也相安无事；”方恨少嚷道：“往者已矣，来者可追，既有互利，你们何不放弃成见，联声共气，更增实力呢！”

这次已没有人再理会他。

梁四已转向蔡五：“听你的口气，这位方老弟你是不杀的“ ”

蔡五傲然道：“这种人还不值得我杀。”

方恨少怒道：“你——！”

梁四道：“你不杀，我也不杀，但你今天找到了明珠，我也找到了她，我看你还是放了她吧。”

蔡五道：“我本来就只要她告诉你一句话。”

梁四道：“我的人已在这里。”

“那我便直接告诉你，”蔡五道：“如果你不想死在这里，就滚回南天门去吧！”

梁四笑了笑，低下头，想了一想。

你低头的样子很斯文。

他笑得很潇洒。

——方恨少甚至觉得他自觉自己的潇洒和温文，可能因为这点自觉，方恨少反而觉得他缺少了什么东西似的，并不令人感受真正的潇洒温文。

梁四似已考虑清楚：“你刚才说过，吟《破阵子》不如真的破阵，是不是？”

蔡五瞳孔收缩后像猫遇上了狼犬一般迅疾：“我这阵一片空白，你破得

了再说。”

梁四目光闪动：“这位方老弟，他破不了，便走不出去？”

蔡五冷冷地道：“你要是破不了，也走不进来。”

他的话一说完，梁四就开始走。

走了进来。

他在门槛停住，方恨少屏息以待：

他想知道梁四是不是破得了这一阵。

他心里倒是希望梁四破不了：要是破得了，自己岂不是太差劲？

梁四上望望、下看看、左睨睨、右瞄瞄，然后眼光停在那一缸鱼上。

“这是一缸鱼，”梁四意味深长的道：“但我只看到了一条鱼”

“有它在，其他的鱼都不是鱼了。”蔡五看着这条鱼的时候。眼神变得极有感情。

“对，”梁四会意，“它真是一条孤独的鱼。”

“不，它只傲慢，而且完美，”蔡五坚决地道：“事实上，它是条快乐的鱼。”

“我们快要变成庄子与惠子之辩了。”梁四忽反过来问方恨少：“你知道庄子和惠子游于濠梁之上那一场‘子非鱼’的论辩吧！”

“我知道！”方恨少惟恐说迟了：“我虽然不记得他们话是怎样说的，但大意是：庄子指着鱼说：‘你看这鱼是多么快乐！’惠子反问他：‘你不是鱼，怎知道鱼快乐？’……”

“对！”梁四接道：“然后庄子答曰：‘你不是我，又怎会知道我不知道鱼快乐？’惠子即以庄子的论辩再反击：‘固然我不是你，我是不知道你知道鱼的快乐，但你也不是鱼，所以当然也不知鱼到底快不快乐。’……”

“按理说，庄子的论辩已返魂乏术，无力回天，再难以反驳，但他还是有办法作出有力的反击，他说，‘等一等，我们从头再来一遍。刚才你问我怎么知道鱼快不快乐，我现在告诉你，我就是因为站在濠梁之上，所以我才知道鱼是快乐的。’”这回是蔡五接了下去，“庄子固然是聪明绝顶，但太过英雄欺人，他的妙处是在目击道存，一如禅宗的直指人心，但若论情理，这种说法总有点强辞夺理。”

“这便是了，你也一样，”梁四笑咪咪地说：“你刚才正是说它是一条快乐的鱼。”

蔡五立即回击：“可是你也说它是一条孤独的鱼。”

“我说它孤傲，你说它快乐，们之间，各有各的看法，可以并存。”

“不能并存，因为我了解鱼。”

“错了，你以为你了解鱼，其实鱼根本不认为你了解他们。”

“这就扯回头了，你不是鱼，你怎么知道我到底了不了解鱼？怎么知道鱼认为我不了解他们？”

“因为你了解的根本不是鱼，”梁四凌厉地道：“而这条也不是鱼。”

蔡五蓦地吃了一惊。

梁四已一个字一个字地吐出了他的话：“你眼中根本无鱼。”

他接下去有力地道：“你看的不是鱼，而是你自己。”

他喝破似地道：“可是，你仍是你，鱼仍是鱼。”

他一掌击破了水缸。

水缸光啷一声，水滚瀑溅涌出。

梁四叱道：“你不是鱼！”

鱼缸一破，梁四已跨步进来，一手挽了明珠，一面向方恨少低声疾呼，“跟我走！”

方恨少长于轻功，而且长年跟沈虎禅在一起，反应已算极快，梁四身形一动，他也掠了出去。

说也奇怪，鱼缸一破，方恨少一跃便出了庭院，毫无隔碍。

但就在他掠出去之际，耳边忽听一缕比鱼缸破裂还锐的急啸。

方恨少也不知发生了什么事。

一直到他跑出了金陵楼，跟梁四足足跑了十七八里后，直至梁四停下来的时候，他才发现，梁四两耳都渗出了血迹。

方恨少骇然指道：“你——有血——受伤了？——”

梁四的脸，白得像一张脆弱的纸。

他用白中抹去耳边的血，淡淡地道：“我还要去做一件事。明珠，你就跟方公子一道儿走吧。”

明珠关切地道：“四少爷，您的伤——”

“不碍事的。”梁四扬着两只眉毛，长吸了一口气，忽然之间笑了起来。

“就算碍事，我还是得赶去试一试。”

方恨少却发现他一笑的时候，耳孔里又有血涔涔而下。

梁四随手把血渍揩掉，一面说：“高唐指，好厉害，所以更不能让他夺得高唐镜了。

不然——”他脸有忧色。

明珠殷切地说：“四少爷，我跟你一齐去——”

梁四一挥手道：“我也不知道自己能否回来呢，你跟我去干

明珠委屈他说：“那我——我等你。”

说着大步而去，一下子便消失在金黄的稻穗田里，好像他整个人被稻浪吞食了似的，只有他的语音漠漠地传了回来：“如果你一定要等，可到‘今忘寺’候着吧！”

方恨少急声道：“梁兄、梁兄——”可是夕阳下稻麦一片金黄，随风摆浪，哪里还有梁四公子的踪影？

明珠的明眸，也掠过一片宛如暮以般的黯然，低首搓揉着自己的衣角：“他走了。”

方恨少不解地道：“他——他急着要去哪里？”

明珠的发，为晚风所乱，衣袂飘扬的时候，丰腴的胴体紧绷住身上的衣衫，与她纯洁清秀的容颜更映出充满诱惑的对比。

明珠眼里露的黯然神伤，就似夜把窗帘挂上，清澈明亮转成了忧伤。

方恨少不知怎的，看了也一阵心酸。

明珠道：“我也不知道他去哪里。”

然后他发现她眼里浮起了泪光。

方恨少看得一阵心酸，心里不忍，忙找个理由大骂梁四：“那个王八蛋，爱跑就跑，管他去哪里做什么！”

明珠摇首，在她纯真的几近天真的清亮眸子里，有无比的坚决：“我不知道他去哪里，但知道他要去做什么。”

方恨少只好讨好看问：“他去做什么？”

“杀人”！明珠回答。

“杀人！？”方恨少吓了一跳，“—他要杀谁！？”

明珠看了他一眼。

稻田上的蓝空里，一弯皎月初升。

在这样一个稻穗初熟的暮晚里，方恨少忽然觉得，明珠那一双美眸里，有他的无敌，他的梦醉。

## 第十一章 不好色还好什么

晚风送来稻麦和泥土的甜香。

明珠是背着风向的。

风光经过明珠的身体，再送到方恨少的嗅觉里。

——那味道就似他已闻到明珠身上的甜香。

和着稻子熟了、夜晚临了、泥土睡了的浮扑清香。

方恨少很珍惜这一刻。

像一个梦一般甜。

眼前的明珠，比刚从海里升上来的月色还白皙，他心中只深深地记住：——伊哭起来的时候有酒涡，笑起来的时候有两只兔子牙。

（我一定要记住这个。）

（这个比诗句辞章，诵易背难，这是有缘才相见。）

（那不是梦里睡着的女子，美貌如心中的希望，就算忘了我自己也不能忘记你，）

（——不管天涯海角，只求海角勿忘了天涯！）

明珠幽幽地答：“他是去杀李商一。”

“李商一。”方恨少不自觉地跟了一句，然后，这名字突然勾起了他脑子里的一些联想、使他忽然叫了起来：“什么！？李商一！？”

他差一点没揪住明珠（要不是她，他早就揪住了）：“你是说万人敌麾下首席高手，‘一统神剑’李商一！？”

明珠点了点头。

“他要去送死不成！？”

“你怎知道他不是李商一的敌手？”明珠不悦。

“是，这——是——”方恨少不敢唐突玉人，生怕自己又语无论次，只好以问代说，“他为什么要杀李商一？”

明珠心头忽然掠过一种寂寞的感觉。

很奇怪，如果不是因为这奇特的感觉，她大概不会回答方恨少这问题的。她毕竟跟眼前的人不熟，而在她心头最熟悉的人又已远去。

明珠不禁看了看眼前这男子。

——一个比女子还俊秀的男子。

（俊美得令人生起美艳的感觉。）

明珠忽然觉他有点痴。

所以她觉得很好笑。

一笑，天真得像在白玉上滚过一粒珍珠。



颦笑间，尽镌刻成方恨少心中的顾影。

“我们先去今忘寺，好吗？我知道路，我带你走。”明珠的语音像凤里羽毛，柔柔和和，干依百顺，“我们一面行，一面说与你听。”

方恨少如奉玉旨纶音。

他们就从阡陌间走过。

麦浪，晚风以及月亮。

还有个意乱情迷方恨少。

——如在云端上的书生：

（与我同坐，清风明珠我！）

他仿佛浮在风里，连风都是甜的。

（希望路永不完。）

（走不完的路。）

他心中暗骂自己：这算什么，方恨少，你陶陶然的没半点大志，这像什么话！

可是他很快的就开解了自己。

古人有云，吾未见好德如好色者，一个人没有恋爱，有大志又有何用？连色都不好好什么！？

想到这里，他就释然了。

简直飘飘然。

梁四的父亲原本是梁忘机、外号“天公地道”，因为他行事一向是光明磊落、天公地道。

钟诗牛、梁忘机、李商一、原是结拜兄弟，钟为老大，梁是老二，李排老末。

可是梁忘机爱上了一个他不该爱的女子。

他本来已有妻子洛氏，但那年轻女子一出现，他便情不自禁，有了一段孽缘。

这一段情本来还如火如荼，可是那女子趁梁忘机痴如醉的时候向他提出杀钟诗牛夺“南天王”之位的意见，还劝他杀掉洛氏，立她为正室、梁忘机才幡然省悟：这女子居心何其恶毒！

梁忘因而与这女子疏远。

这女子扰不到梁忘机，便找到李商一。

李商一以为二哥有妻室在，不便照顾，便替二哥照料这女子。

不料，李商一也坠入情网，不可收拾。

这女子这次也学精了，并不要求李商一去杀两个义兄，只说愿一生一世与李商一在一起，然后激李商一杀了虾一些人。

这些人既不该死，也不该杀。

“南天王”钟诗牛知悉之后，不敢撻犯众怒，只好将李商一逐出南天门。

后来还是梁忘机为李商一说情，只要能手刃妖女，将功赎罪，钟诗牛对李商一还可以破格收容。

李商一却不愿也不忍杀她。

梁忘机见那妖女害了不少良善无辜，而且发现她是万人敌一党的人，可是也念在与她有一段情，一直迟迟不肯下手。

结果，洛氏却给女子杀了。

梁忘机痛心疾首，要李商一一起去杀了这妖精——这个女子武功了得，

非两个人联手不可。

李商一见兄嫂招祸，便与梁忘机一齐找到了这女子，动起手来。

结果：李商一不但下不了手，还给这女子拉入了万人敌一伙里。

梁忘机却为这女子所杀。

那时候，梁四也十岁出头了，梁李二人，把他留在客栈里，梁忘机一死，李商一怕这女子要斩草除根，连夜把梁四送回“南天门”。临别前，梁四还问他，“我爹爹呢？”李商一抚着他的发顶跟这小孩子说：“日后，你可以暗杀我三次，我都绝不还手。”

说罢黯然一叹，飘然而去。

日后，梁四才知道：爹爹虽非死于李商一之手，但也可以算是死于李商一的不出手。

他认为李商一出卖了自己的父亲。

他要报仇。

同样，“南天王”的人也想杀这女子为梁忘机报仇。

可是李商一仍然维护着这女子。

不过这女子很快的又搭上了别的男子。

她有一种妖冶的魅力，不但能满足男人的企求，也激发了男人的渴切和欲。

这女子仿佛是他命里的克星。

李商一几次想杀她，但都动不了剑，下不了手。

最后，李商一只做一件事：

他弄瞎了自己的眼睛，割了自己的舌头。

——只有不看她、不跟他说话，才可以禁得住她的诱惑。

瞎了和哑了之后的李商一，终于成为一代剑客。

“可是四少爷总是认为，李商一毁目割舌，不但咎由自取，而且是旨在不受外魔所侵，索性不视不言，专心得以练成‘惘然之剑’，再创‘一统神剑’。”明珠把“故事”的“前因后果”告诉了方恨少之后，这样补充道，“所以，他一有机会，就去暗杀李商一。李商一也守诺，并不还手。”

说到这里，明珠望着犹似沧海般的苍穹，悠悠的叹了一口气：“他已试过一次，可是失败了。”

她那张不经忧愁的稚脸，洋溢着不胜负荷担忧。

“那妖女究竟是谁？”方恨少忍不住的问。

“狄丽君。”明珠心不在焉的答。

——要是明珠要我去杀我不愿意杀的人，我是不是也会去杀？

——不会的，明珠是那么天真善良的女孩，才不会叫我做这种事。

方恨少想到这里，才放了心。

由于他痴痴的想着，给明珠看了出来。

“怎么？”明珠问：“你没有听？”

“听，听，”方恨少慌忙的说，“我一直都在听。”他几乎要发誓了。

他们一路谈笑。

天色愈黑，连那一弯明月都消失得尸骨无存了。

风急了。

——莫非远处有雷暴？

对方恨少而言，他不去知道，也不理会。

只要有明珠在身边，他便是：归去，也无风雨也无晴。

人生里有些事，就算是幻觉也无妨。

——最怕的不是不去恋爱，而是感觉不来。

既然美丽只是一闪而过的光芒，便宁愿痛苦也下逃避，好汉只问有情无，江湖上的人物，只求一刀夺了天工。

——反正失去要比得到容易，爱过，便连苍凉都有力些。

一个人去恋爱一定要有把自己押了出去的决心。

要爱便爱得狂，要玩便玩到颠，要做事便要做得尽心尽力——这是一个江湖人的本色。

所以在他们的故事里，充满着失望也充满着希望，总是有刀光里的小光，刀光里的泪影，刀影里的泪光。

也有梦醒，也有乍现。

常有不平的寂寞。

寂寞的不平。

未到今忘寺前，他们经过了一个市镇。

此际还不太晚，街上还有不少行人，食肆和摊贩生意正好。

——有这么一位清纯标致的小姑娘，和一个清朗文秀的书生走过，谁都难免会加以注目。

望的当然还是小姑娘。

不管男的女的，看的对象，总是女子。

因为女子好看。

男的看了，可以想入非非，有非非之想，也可以光看不想：女的看了，可以评头品足，比较一番。

他们看见明珠，自似是在禾秆里发现一颗明珠般的眼前一亮。

可是却很快的有人认出她来：

“咦，她不是那‘金陵楼’里的歌妓吗？”

“对吗，她怎么会来这里？”

“难道她来这里——嘻嘻——”

“——嘻嘻——”

“怎么！？”

“找男人呀！”

“呸！男人？她身边不是有了个小白脸了吗？”

“——哇，那么美的女子，她是谁呀？”

“谁？金陵楼里的明珠呀！有钱你就可以买下她，骨碌一声吞到肚里去！”

“也不要这样缺德！听说，她是卖笑不卖身的哩！”

“不卖身！有钱看这种娘儿还卖不卖身！听说阿芮早半年已经睡过她了……”

“什么？你这个老不死的，怎么这么清楚这种情，一定是又背看我去鬼混！”

“哎呀呀，不是呀，冤枉啊，我——我这是听人说的嘛！”

“这狐精还乳臭未干呢！连你都敢沾，不怕惹得一身骚，你给我回去！”

“——是。”

“嘻嘻，今晚贝老头儿可有苦头吃啰！”

“——都是这小狐精害的人嘛，哼唧唧，怎么我一见她就浑身发痒——”

“你看她嫩得快要滴出水来了——卜老大，我看咱们改天也要去金陵楼淘一淘！”

“可贵着呢！”

“这么样的货色——值得嘛，反正穷根本栽了大半辈子，也不在一次掏光了。”

方恨少的恨不少。

他恨极了。

他想冲过去，把那些缺德多嘴、无耻卑污的人打倒于地。

可是明珠拉住了他。

拉着他疾行。

耳际还传来一些登徒干的调笑声：

“咦？怎么？小娘子还害臊呢！”

“才不是，又不是未经人道，才不像你老妹那么脸嫩哩，人家是赶养着小郎儿去——”

方恨少恨声道：“我去杀了他们！”

“你练武是为了打无还手之力的平民的么？”明珠反问：“如是，你尽管去打。”

方恨少怔住了，恨恨的道：“可是，他们对你——”

“谁叫我真的在金陵楼呆过？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谁人会管你卖色还是卖艺？”明珠一双清纯得经不起惊慌的美目，正在凝视着他：“你是高雅的读书人，我是个欢场女子，你跟我走在一起，不怕折辱了你么！”

方恨少大喝一声。

他一拳打断了一棵小树。

小树喀喇而折，乡镇里的人生都住了口。

没有人敢再开声。

方恨少拳骨上有血。

痛。

痛得使他不知拳骨碎了没有。

可是，这样却使他感到好过一些。

因为他把内心的痛苦全都发泄在那一拳上。

明珠目光细细的观察他：

——他因气愤而脸都白了。

——就像是一个忿愤的小孩。连忿懑时表情都那么样的细腻。

——可是他怎么会那么激愤？

——难道他……？

明珠开始感到有点儿不寻常。

他觉得要重估眼前这个男子。

## 第十二章 孤独晚间

方恨少跨过火。

走了过去。  
他双手搭在她的肩上。  
手灼热。  
肩滑如水中石。

一颗水珠正自伊的秀额溜下来，蜿蜒的滑过玉颈，不及一声惊呼，便往她胸前的斜坡滑落。

——那是雨珠还是泪珠？  
——滑向雨沟还是乳沟？

方恨少抄起白色的衣袍，轻轻覆盖她身上，然后在她小额上亲了一系，然后退去。

“我想但不能。”方恨少道：“尤其你告诉了我这些话之后我更加不可以。”

“我是我，希望你心目中是一个完整、全部的我，”他补充道，“而不是其中一个。”

明珠忽然觉得：自己好尊敬和喜爱眼前这个她本以为还未完全成熟的男子，因为他显然才是真正尊重自己的人。

“你——”  
“你——”

两个人都没有说下去，都笑了。  
两人都有点不好意思。

“你——”明珠羞怯的问：“你不冲动？”

“我——”  
“怎么？”

“要我说真话哦？”

“这还说假话吗？”

“说了你可不要生气哦？”

“不说我现在就生气了。”

“我一见了你，我就冲动死了，真的，可是你一脱光了衣服，我反而——不知怎的，有些紧张，一怕，反而起不来了——起不来，我反而可以真正去思考些事情——”

明珠觉得好好笑：“这回事，哪有人像你？光去想，不做的！”

“做了让你看不起，我才不做呢！”

“只要做了快乐便可为。你刚才不是念过的吗？为乐当及时。何须待来兹……快乐就去做，管谁看不起谁！”

“你小心有一天，我原形毕露——哼嘿，哇！”

方恨少装了个狰狞相，张牙舞爪。

“我怕，”明珠笑得乐不可支，连衣袍也掉落下来了，“我怕你？”

“我也怕你，你刚才那样子，真瞧不出，可骚透着呢！”方恨少还去学明珠的神憨。

明珠笑骂他：“你这个鬼！”

方恨少身上也衣衫不整，但两人现在都浑似忘了这回事，故而也没有尴尬。

两个人隔火，谈男欢女爱的事，边谈边笑，又互相揶揄对方，完全没有隔碍。明珠望着火，那神情又像一只猫。

一只沉思的猫。

方恨少像是在逗一只小猫似的问：“你在想什么？”

“什么也没想，”明珠倦慵的说，“我只是很开心。”

“开心？”

“哎，我好快乐哦，”明珠开心起来的样子大家都为她开心。“以前，我很怕晚上——”

方恨少听着，却注意到她的乳房很好看，像一双白玉香瓜……”

是白瓜吧，唔，又不大像，就是木瓜，又似太大了些吧？还是像芒果……？那太小些。像西瓜？却太大……到底像什么瓜呢？甭管了，反正都是白玉研制，除了白玉，那有白得那么如啄如磨、欲砌欲搓的！

方恨少在天马行“胸”的时候，明珠还在悠悠的讲下去：“我总是觉得，晚上，是孤独的。我总是在晚上，才想起娘……可是，今天，和你在一起，好开心，整个晚上都是热闹的——”

然后她嗔道：“你！不要脸！老是盯着人家的奶子！”

方恨少吃了一惊，失声道：“瓜瓜——”

明珠迷惑了：“你呱呱叫干什么？”

方恨少这才指道：“你右乳上，有一颗小痣，好可爱。”

明珠自己俯首看了一眼。

方恨少多想借她的角度去看。

——从那儿望去，一定更好看吧？

“是呀，原来有——”明珠吃吃地笑着，“真有一颗痣。”

方恨少调笑道：“我以后张扬出去，说明珠姑娘右乳颈上有一颗痣，看你还做得成人不！”

明珠笑着过去拯他：“你敢！你敢！你也不是好东两。屁股上吗！一记青疤，好难看！”

方恨少忙掩住后面，登时翻了脸：“你——你看人家的——好，你去说，看到头来，谁说谁才是不要脸！”

两人笑着闹着，嘻嘻哈哈，好不热闹。两人甚至浑忘了对方的性别，在这夜雨破朝，恣情欢笑，天真无邪，就像两个小孩子一样。

直至一声忽然、突然、陡然、猛然的厉啸，自庙外划破雨网，直割人庙里来：“蔡老头，你到底抓了多少个不成气候的小毛猴，给你壮胆来着！？”

更令他们错愕的是，在那火焰之上的梁上，蓦然，悠然，竟然传出了一个沙哑的声音，“钟婆子，你放心，蔡某这次收拾你，一个人已绰绰有余，什么人也没带！”

他们做梦都想不到梁上竟会有人！

更令人他做梦都想不到的是，一直匿伏在梁上的竟是——

明珠一见那下来的人（那是个落拓的老人）就跪了下来，她怕 / 惊 / 同时惶栗：

“总盟主。”

她叩唤道。

——总盟主！？

方恨少也怔住了。

错愕莫已。

这个落拓失意的老人，一直都在梁上的人，竟然就是威震东北指冠天

下的“五泽盟盟主”蔡般若！？

“很好，”蔡般若虽在赞人，但脸色铁青，令人不寒而栗了，在赞人都如此可怕，如果在骂人呢？别的还不至于酷似，但脸色则与他儿子蔡五相近得很哩！——方恨少想。

他觉得不可想像，而且也有点不敢多想：“你们俩，荒唐儿戏，但已做到不欺暗室。”

“我老人家在上面睡觉，你们在下生火，还聒吵不堪，哼！”

说罢就走了出去。

——一只腿好像还是瘸的。

——左脚。

——头也向左边勾拗扭。

——这样的一个落拓失意阴森的老人，竟就是“高唐指”第一高手：蔡总盟主蔡般若！？

庙外。

雨似粗线乱针密缝。

阶前有三个人。

一女二男。

三个打扮都怪的怪人。

一个女人：年纪相当不轻了，可是却打扮得花枝招展，穿金戴银，胭脂口红，涂得很浓，长而尖的指甲，还涂着凤仙花汁，手腕戴金镯玉扣，头戴珠冠琥珀，脚踝还圈着铃当。她已有相当年纪，可是照她的神态，还当自己是十五二十时的少女来扮，几乎见到女人都当是娘来撒娇，见到男的就当作勾引的对象，她拎着一把伞，连伞都漆得五颜六色，但她身上滴水未湿。

一个男人，身着红缨卦冠披坚竖镜招鞍认蹬联珠帽金新袍铁甲衣，如果不是人在雨里，教人一眼看去，准以为：不是戏台上走下来的戏干，就是从庙里走出来的神像。

另一个男人，素衣简服，可是皂鞋高足七寸，更特出的是：他涂花了一张脸，看去像一头狮子，还是一只金钱豹什么的。只不过，他虽然已穿上七寸高鞋，但站上去仍不过五尺。

方恨少看傻了眼。

可是明珠还是很担忧。

“总盟主亲自出动，一定有非比寻常的大事，我怕——”

“既然是蔡总盟主也亲自出动，还有什么大事不能解决呢！”方恨少安慰道。

“可是，他们——”

“他们是谁？”

“他们——女的便是‘南天门’的‘女天王’钟诗情！”

方恨少也不禁“呀”了一声。

“‘南天门’的第一代顶尖儿高手，共有三位，为首的便是‘南天王’钟诗牛，紧接下来便是‘钟夫人’，以及‘女天王’钟诗情。”

——钟诗情是“南天王”的胞妹。

——钟夫人当然就是“南天王”的妻子。

这三位创立了“南天门”，成为西南第一大帮。

——没想到这古里古怪，浓妆艳抹的女人，竟是出了名心狠手辣的第

一号女魔头剑侠：钟诗情。

“另外两位，”明珠说，“花脸的便是‘如是我闻’冷不防，披坚竖镜的是‘姑妄听之’莫星邪……他们都是‘南天门’里第一流高手。”

——在“南天门”里的第一流高手、就是武林中的顶尖儿高手！

——怎么他们今晚都来了这里！？

——莫不是要来对付那个落拓失意疲乏的老人：蔡般若！

明珠曾在“南天门”出身，她自然熟悉，“南天门”里的人。她也曾在“五泽盟”待过，同样也认得五泽盟里的重要人物。

——而今这样子的局面，只能担扰，不能相帮。

——况且，以她和方恨少的武功，只怕要帮也帮不上忙。

方恨少想说一些话来舒缓明珠的忧虑与紧张：“为什么他们一个叫‘如是我闻’，一个叫‘姑妄听之’呢？他们不是曾摸上‘五泽盟’来杀你的吗？可恶！”

“他们以为我背叛‘南天门’，这样做也是迫不得已，”明珠说，“‘姑妄听之’是个聋子，他以对方嘴型开合以猜出所说的话，‘如是我闻’则很多心，别人说什么，他总是要猜对方是不是另有所指、有无言外之意，有无腹诽之讥。”

“那也真好玩。看来，今晚，这儿不但不孤独、寂寞，”方恨少望向两帘交织、双方对峙的外头，感慨地道：“而且，还热闹得很、刺激得紧哩！”

明珠稚气的点点头，也望向雨中。

蔡般若一跛一跛的走到阶前，走入雨中。

他的身姿颇为苍凉。

钟诗情瞄着他，待他走近、站定，才问：“庙里的人不是你请来的？”

蔡般若道：“来杀你们还用请人？”

钟诗情笑了一笑，脸上就只有一张红盆大口、白齿森森：“今天，历史会记下这一笔：‘五泽总盟主’蔡般若，为‘女天王’钟诗情所杀，死于‘今忘寺’前。他们倒可来做目击证人的。”

她很肯定地再说了一遍，“历史会记下我这一次。”

蔡般若冷冷地道：“历史是会记下你的死。一齐上来吧。”

“如是我闻”冷不防道：“你说这话是什么意思：要我们以多欺少，好让你来以寡击众、自命不凡？”

“姑妄听之”莫星邪则说：“他是要咱们一起上，一起上就一起上，反正杀了他就是了，管它人海术还是车轮战，能杀得了敌就是好事。”

他俩听觉都不好，所以说说话特别大声。他们一开口说话，便盖过了雨声。

“我的脾气，你们是知道的，”蔡般若道：“我一向的规矩是：只出手三次，三次不死的，我便不杀。”

“至于你们，”蔡般若像是阎王点名，“只要三招不死，便算是我输了。”

“姑妄听之”即兴高采烈的直着嗓子道：“好，有便宜，捡了再说。”

“如是我闻”则雷公一般的喊道：“有便宜莫乱捡！谁知道他安着什么居心！”

“蔡老头，你这算什么意思？你瞧不起人啊你！”钟诗情十分气愤，“我跟你是同辈，你对我也来这一套，要折辱人呀！？”她的意思仿佛蔡般若对她让招，就是对她天大侮辱似的。



“我可没瞧不起人，若真的没把你看在眼里，也不会来赴你的约来杀你了。”蔡般若道，“你我虽是同一辈，但你是女子，原则上我是不跟女流之辈动手，不杀女人的，你算是例外了。不过说到头来，你虽然是个丑女人，但仍是个女人。我要跟你交手，你就得降半辈，所以我照样让你一让，三招后，你死不了，我便不杀。”

“姑妄听之。”脸色一沉，“其中必定有诈。”

“如是我闻”则喜出望外，“好哇，那你是搬石头砸自己的脚，死定了。”

钟诗情锐笑道：“难怪你有个这么狂妄的儿子，原来父子都是自大狂徒。”

蔡般若傲然道：“能狂得起理应狂！”

钟诗情却加了一句：“可惜你真正的骨肉却是个半痴不颠狂不成变成妄的自痴！”

蔡般若怒啸了起来。

他一怒，雨水打在他的身上，全都斜飞而运动了，激如漫天暗器。

他一怒，人就完全变了。

他充满了战意。

——一种只能胜不能败的斗志。

——一股可胜不可败的战意。

“你知道吗？”明珠忽在方恨少身边忧心忡忡的说，“总盟主一生只许胜，不许败，败而必死。”

方恨少忽然想起沈虎禅。

沈虎禅也难得一败。

——他的禅刀只胜不败，可是。他一向都认为：胜是胜，败是败，均无足以生死！

人的一生里有多少次成败，如果一败就得死，人又有几条命？

蔡般若傲啸的时候，钟诗情已出手。

双手一分，在雨中拍出。

千万雨点，聚合成一水球，以极雄浑的掌力，茫茫地撞向蔡般若。

这是“隔山打牛”；“泥牛掌污”中的一式——这一式不但不缓慢凝重，反而举重若轻，轻迅灵动：

“双手推开窗前月”。

蔡般若一看，仿如高明医师，瞬即间作出“对症下药”的决定。

他“嗤”地弹出一指，看来是随手发，事实上是五十年修为苦练的“高唐镜”中的一式：

“一石击破水中天”！

